

规划小刊

第一季度 季刊

要闻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历程，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18 年经济工作。李克强在讲话中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作了总结讲话。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其他领域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物质条件。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经济年均增长 7.1%，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源和稳定器。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供求平衡。经济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经济更具活力和韧性。对外开放深入发展，倡导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引导经济全球化朝着正确方向发展。人民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不断提高，形成了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等收入群体。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成效明显。

会议指出，5 年来，我们坚持观大势、谋全局、干实事，成功驾驭了我国经济发展大局，在实践中形成了以新发展理念为主要内容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们坚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我国经济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中；坚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大局，把握规律；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决扫除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适应我国经济发展主要矛盾变化完善宏观调控，相机抉择，开准药方，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坚持问题导向部署经济发展新战略，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变革产生深远影响；坚持正确工作策略和方法，稳中求进，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迈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 5 年来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新成果，是党和国家十分宝贵的精神财富，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

会议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必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创建和完善制度环境，推动我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会议指出，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引导和稳定预期，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要长期坚持。“稳”和“进”是辩证统一的，要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把握好工作节奏和

力度。要统筹各项政策，加强政策协同。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中性，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更好为实体经济服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结构性政策要发挥更大作用，强化实体经济吸引力和竞争力，优化存量资源配置，强化创新驱动，发挥好消费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合理增长。社会政策要注重解决突出民生问题，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改革开放要加大力度，在经济体制改革上步子再快一些，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推进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扩大对外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会议确定，按照党的十九大要求，今后3年要重点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要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促进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保证现行标准下的脱贫质量，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瞄准特定贫困群众精准帮扶，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加强考核监督。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是打赢蓝天保卫战，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调整能源结构，加大节能力度和考核，调整运输结构。

会议指出，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8项重点工作。一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在“破”、“立”、“降”上下功夫。大

力破除无效供给，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重要抓手，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大力培育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积极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继续清理涉企收费，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深化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等行业改革，降低用能、物流成本。

二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要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完善国企国资改革方案，围绕管资本为主加快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保护产权政策，依法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歧视性限制和各种隐性障碍，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清除阻碍要素下乡各种障碍。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农业政策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让收储价格更好反映市场供求，扩大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四是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要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京津冀协同发展要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重点，保持合理的职业结构，高起点、高质量编制好雄安新区规划。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要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产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推进西部大开发，加快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支持东部地区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科学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高城市群质量，推进大中小城市网络化建设，增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落地步伐。引导特色小镇健康发展。

五是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要在开放的范围和层次上进一步拓展，更要在开放的思想观念、结构布局、体制机制上进一步拓展。有序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继续精简负面清单，抓紧完善外资相关法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贸易平衡，更加注重提升出口质量和附加值，积极扩大进口，下调部分产品进口关税。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继续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有效引导支持对外投资。

六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要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精准施策，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解决好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问题。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解决好性别歧视、身份歧视问题。改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继续解决好“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鼓励社会资金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着力解决网上虚假信息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做好民生工作，要突出问题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找准突出问题及其症结所在，周密谋划、用心操作。

七是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清中央和地方事权，实行差别化调控。

八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只有恢复绿水青山，才能使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要实施好“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引导国企、民企、外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金投入，培育一批专门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专业化企业。深入实施“水十条”，全面实施“土十条”。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会议号召，全党全国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经济工作明年开好局、

起好步。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分析“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政策，部署 2018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农业农村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三农”事业的历史性成就和变革，深刻阐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问题，对贯彻落实提出明确要求。李克强在讲话中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作出具体部署。汪洋在会议结束时作总结讲话。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贯彻新发展理念，勇于推动“三农”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为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提供了有力支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进展，粮食生产能力跨上新台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农村改革取得新突破，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取得重大进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玉米、大豆、棉花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城乡发展一体化迈出新步伐，农民收入增速连年快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养老制度开始并轨，8000 多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达到新水平，农村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农村水、电、路、气、房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展开。脱贫攻坚开创新局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落地

生效，6600多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农村社会焕发新气象，农村党群干群关系更加融洽，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三农”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这些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我们党“三农”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过去5年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科学理论，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行动指南，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并深入贯彻到乡村振兴的具体实践中。一是坚持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为“三农”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二是坚持重中之重战略地位，切实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到实处；三是坚持把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主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四是坚持立足国内保障自给的方针，牢牢把握国家粮食安全主动权；五是坚持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六是坚持绿色生态导向，推动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七是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广大农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八是坚持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扎实推进美丽乡村乡村建设。

会议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决定着亿万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决定着我国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会议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我们党“三农”工作一系列方针政策的继承和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必须立足国情农情，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举全党全国全社会之力，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会议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会议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明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会议号召，全党全国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迎难而上、开拓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讨论稿）》。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2017年12月23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全面总结了五年来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成就，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工作总体要求，对2018年工作任务作出部署。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蓬勃发展，成就斐然。人民群众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由2012年的32.9平方米提高到2016年的36.6平方米，6000多万棚户区居民“出棚进楼”，2600多万住房困难群众住进了公租房。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房地产市场调控效果持续显现，一线城市和部分热点二线城市房价涨幅回落，三四线城市房价趋于稳定，房地产去库存取得明显成效。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2016年建筑业总产值达19.36万亿元的历史峰值，建筑业增加值达4.96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66%，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显著增强。城市发展成就举世瞩目，城镇化率从2012年的52.6%提高到2016年的57.4%，城市数量达到657个，建制镇数量从19881个增加到20883个，城市规划对于城市转型发展的引领作用日益显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城市管理和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危房改造成效显著，累计支持1469万户贫困农户改造了危房，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取得积极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切实落实，“四风”问题整治成效明显，政治生态得到进一步净化。

会议指出，五年来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这位英明领袖的掌舵领航。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

看齐意识，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五年来的工作实践证明，实现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切实践行新发展理念，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会议强调，今后一个时期，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着力解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征程中，谱写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要求，2018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进国有租赁企业的建设，充分发挥对市场的引领、规范、激活和调控作用。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加快建设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住房租赁立法，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扎实推进新一轮棚改工作，2018年改造各类棚户区580万套。全力做好公租房工作，增加公租房实物供给，持续提升公租房保障能力，优先保障环卫、公交等行业困难群体，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和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纳入保障范围，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实现应保尽保。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多渠道解决

群众住房问题。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

二是抓好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严格执行各项调控措施，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针对各类需求实行差别化调控政策，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善需求、遏制投机炒房。库存仍然较多的部分三四线城市和县城要继续做好去库存工作。加强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促进大中小城市互联互通，提高中小城市、县城和中心镇的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引导人口和住房需求合理分布。加大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整顿力度，始终保持高压严查态势，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市场监测分析，提高精准调控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三是全面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品质，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推进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体系改革，全面开展规划期至2035年的新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建立和完善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考核评估体系。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明年全部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积极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标准体系，编制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进一步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三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大力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部分城市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切实抓好城市生态建设，建立城市生态建设评估考核标准和机制，提高生态建设水平。以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为载体，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强城市宜居性。积极创建绿色城市、绿色社区、绿色机关、绿色校园，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建筑节能。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坚持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全面开展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行动，从群

众关心的小事、身边事做起，开展城市环境整治，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大力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作风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是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党的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推动农村户厕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推广成熟污水治理经验，保护乡村山水田园景观，提升村容村貌，开展设计下乡活动，建设体现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乡村建筑。集中力量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做好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发展，推动传统建筑挂牌保护。

五是以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为着力点，加快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国际化的中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提高中国工程标准水平，引领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多边与双边工程标准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工程标准转化为国际或区域标准，促进建筑业“走出去”。大力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引导和支持大型施工企业与建筑劳务输出大省合作建立劳务基地，逐步建立建筑工人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和使用相衔接的管理机制。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全国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总量下降。以狠抓建筑施工安全为切入点，推动建筑业体制机制改革，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深化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方式，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建造方式变革，提升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建筑产业提质增效。

六是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持之

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更好为群众服务。

会议号召，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和钉钉子精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奋力谱写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不懈奋斗！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密对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远近结合、城乡统筹，注重减量集约、多规合一，符合上海市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有利于促进上海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上海是我国直辖市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上海的城市规划、建设与发展，要立足国际国内和本地实际，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切实在全面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展、优化经济结构等方面下功夫，在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上有新作为，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为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更大贡献。要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塑造特色风貌，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管理服务，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义现

代化国际大都市。

三、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扩大生态空间、保障农业空间、优化城镇空间。根据市域内不同地区功能定位和资源环境条件，提升主城区功能等级，完善新城综合功能，促进新市镇协调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逐步形成“一主、两轴、四翼，多廊、多核、多圈”的空间结构和“主城区—新城—新市镇—乡村”的城乡体系。要加强城乡区域统筹，在上海市域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做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覆盖全域。从长江三角洲区域整体协调发展的角度，充分发挥上海中心城市作用，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分工协作，构建上海大都市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四、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坚持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负增长，牢牢守住人口规模、建设用地、生态环境、城市安全四条底线，着力治理“大城市病”，积极探索超大城市发展模式的转型途径。到2035年，上海市常住人口控制在2500万左右，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3200平方公里。要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完善管控办法。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继续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构建空间留白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规划的适应性。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要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按照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形成合理的城市空间结构，促进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要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的治理力度，限期达到《总体规划》提出的各类环境保护目标。划定城市蓝线保护范围，结合水域自然形态进行保护和整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建设节水型城市。推行低影响开发模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发展绿色

建筑。加强绿化美化，划定城市绿地系统的绿线保护范围。要强化生态基底硬约束，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湿地、水源地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并严格实施有关保护措施。

六、创造优良人居环境。要统筹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建设高品质、人性化的公共空间，构建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社区服务圈。根据人口分布，合理安排居住用地布局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促进职住均衡发展。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开展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违法违规建设治理，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包容度和宜居性。

七、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进一步挖掘上海城市丰富的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留住城市记忆，激发城市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城市软实力和吸引力。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紫线管理要求，完善城市、镇、村的保护层次和体系，强化对历史城区风貌格局的整体保护，加强对中共一大会址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外滩近代建筑保护区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的保护。做好城市设计，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和城市肌理，加强对重要地段建筑高度、体量和样式的规划引导和控制，彰显自然、传统和现代有机交融，东西方文化相得益彰的城市特色。

八、保障城市安全运行。要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规划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发挥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促进区域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坚持公共交通优先战略，鼓励绿色出行，加强城市路网和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进一步完善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有序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人防设施规划建设，提升各类基础设施对城市运行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高度重

视城市公共安全，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处置突发事件、危机管理能力，提高城市韧性，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全、更放心。

九、健全城市管理体制。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加强精细化管理，在精治、共治、法治上下功夫，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新路子。要强化依法治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努力形成城市综合管理法治化新格局。提高城市管理标准，更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逐步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激发全社会活力，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大家的事人人参与。继续强基础、补短板，聚焦影响城市安全、制约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综合整治，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十、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总体规划》是上海城市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增强城市的整体性、系统性，抓紧深化编制有关专项规划、功能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分解落实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要求，明确建设重点和时序，切实发挥城市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要健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和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包括各类开发区）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市级城市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要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驻沪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总体规划》，支持上海市的工作，共同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城市规划通讯》2018 年征订工作已经开始，有需要者请与《城市规划通讯》编辑部联系。

联系人：卞玉涛 联系电话：010—58323837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出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有利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确定北京、天津、上海等46个重点城市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46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出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和任务：

2018年3月底前，46个重点城市要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任务。落实《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关于军队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意见》（军后建[2017]485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要求，从党政机关、军队单位、医院、学校等率先做起，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所有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

2018年，46个重点城市均要形成若干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探索建立宣传发动、收运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机制。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好的做法和模式扩大至全区、全市范围。制定完善示范片区验收标准，加强日常检查考核，确保取得实效。

2020年底前，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形成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在进入焚烧和填埋设施之前，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

用率合计达到35%以上。

2035年前，46个重点城市全面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垃圾分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0城市成为首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

日前，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名单公布，北京市、山东省烟台市、安徽省黄山市等10个城市入选。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通知，对做好试点工作提出要求。

根据通知，试点工作自2017年12月开始，为期1年。主要围绕“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完成建档挂牌工作；创新合理利用路径，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完善技术标准，科学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创新相关审批机制，形成保护利用合力；拓宽资金渠道，保持资金良性循环”6个方面内容开展试点工作。

行业管理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小刊》简介

《规划小刊》（原《规划咱谈》）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推出的、基于《城市规划通讯》的电子半月刊物，旨在总结、交流和推广优秀单位的先进城乡规划经验、科研成果，从而促进行业信息传播和交流。

获取刊物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微信，点击下方菜单栏的“出版物”处即可获取。



扫描二维码关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微信

行业信息

湖南：启动城市双修、农村双改三年行动计划

从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获悉，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湖南省城市双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城市双修行动计划》）和《湖南省农村双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农村双改行动计划》）。

《城市双修行动计划》决定自2018年至2020年在全省城市（包括县城）进一步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简称城市双修），以治理“城市病”为主要目标，着力推动十大工程。这十大工程分别是：城市污水治理工程、城市垃圾治理工程、道路畅通工程、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历史文化保护工程、城市环境绿化亮化净化工程、城市公共空间提质工程、废弃地再利用工程、山体修复工程、“数字城管”工程。

《农村双改行动计划》决定自2018年至2020年进一步加强农村房屋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简称农村双改），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对接环境治理和脱贫攻坚战，加快实施一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

辽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与省建行签署住房租赁战略合作协议

日前，辽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签署住房租赁战略合作协议，省建行将为全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配套政策支持，积极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进一步推动辽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根据协议，建行将为辽宁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配套政策支持，包括企业或项目公司组建、房源取得、租赁业务运营、盘活资产、房地产中介及产业链配套服务和个人金融服务等六大类、16项服务、77个产品，可提供住房租赁建设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城镇化建设贷款、公租房建设贷款等金融支持。此外，对企业组建、住房租赁资产盘活、

房屋租赁交易业务等可提供配套金融产品。同时，搭建住房租赁监管服务、住房租赁监测分析、政府公共住房服务、企业租赁服务管理和住房租赁服务共享平台等5个平台。

广东：部署全省2018年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日前印发《关于印发全省2018年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明年广东全省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25897套。

今年5月，国家明确未来三年实施棚户区改造1500万套，2018年将是国务院实施三年棚改计划的第一年，也是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广东省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棚户区改造的决策部署，部署各地编制年棚户区改造规划，制定2018年棚户区改造计划。经初步统计，2018—2020年，广东省将实施棚户区改造约4万户，基本为城市棚户区。

为确保完成2018年度国家下达广东省2.5万套棚户区改造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各地，要分解落实目标任务，落实具体项目，尽快制定实施改造方案；加快落实资金、土地及项目审批、招投标等前期手续办理，有序推进棚改工作。

河北：出台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近日，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河北省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2018年，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小城镇，力争全部启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到2019年，小城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70%；到2020年，重点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提高5个百分点，初步实现小城镇污泥统筹集中处置。

《方案》提出，各地要依据县城城乡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对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出统筹安排，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城市、县城周边的小城镇可通过以城带镇、设施共享等形式，把污水纳入城市或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地域上相

近的小城镇可采取共建共用方式，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人口密度较低、水环境容量较大的地区，可采用技术路线简单、投资规模小、便于维护和管理的方式处理污水。其他镇可结合实际，确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具体方式和建设规模，达到具备污水处理的能力。

江西：《赣江新区总体规划》纲要通过专家论证

近日，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赣江新区总体规划》纲要论证会。论证会上，与会专家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介绍，一致认为规划纲要编制思路较清晰，指导思想明确，内容丰富全面，注重生态优先，符合当前绿色发展总体要求，较好的落实了国务院批复意见、“两区两地”的战略定位，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论证。同时，专家组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赣江新区总体规划》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规划期限调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要加强对鄱阳湖生态城市群、南昌大都市区、九江都市区等重大区域规划的衔接，强化区域协调；要注重城乡统筹、全域规划，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合理划定全域“三区三线”，强化边界的约束作用；要按照集约节约的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强化重大交通设施选址论证。

温州：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将分级保护

温州市将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采取分级保护的办。温州市市规划局日前表示，目前已经完成历史建筑分级保护的标准设定。相关部门经评估，建议列为一级历史建筑的约160处，二级历史建筑约60处，三级历史建筑约600处。这800余处历史建筑中，包括商业、居住建筑、塔、井、摩崖石刻等，多为民国时期建筑，也有少数为清晚期的。

列入一级历史建筑的，历史、艺术或科学技术

价值高，是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温州建筑，其外部风貌、主要平面布局、特色结构和构件一般不得改变，建议参照文物修缮，修缮完成后可申报文保单位，如目前正在修缮的白塔巷13号民居、嘉会里巷6-12号民居。

列入二级历史建筑的，综合价值较高，历史文化价值较高或者科学艺术价值较高，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温州建筑。对这部分历史建筑，其外部风貌、特色结构和构件一般不得改变。业内人士说，这意味着，历史街区内列入二级的历史建筑，业主可保留其有价值的立面、结构、构件，修缮外立面，对内部装修根据现代生活需要，决定房屋内部的空间风格，改善厨房、卫生间等生活设施。

三级历史建筑在改建中，重点保留主要立面和特色构件，其他外观方面应与历史街区风貌协调，内部可根据实用需求改造。

温州市规划局已完成《历史文化街区房屋外观设计通用图集》，下一步会发放到各规划所，历史街区内非保护类建筑危房改建时，可在各规划所调阅参照图集里门窗墙柱等元素自由组合，实施改建。

遵义：《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编制工作有序推进

近日，《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纲要编写完毕，并通过省级专家审查。

2016年，遵义市正式启动修改《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的相关工作，经省人民政府批复，于2017年开启《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编制工作。

据了解，新的总体规划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坚持红色传承、推动绿色发展，奋力打造西部内陆开放新高地”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黔川渝三省市结合部中心城市”的发展定位，在充分运用大数据、广泛听取意见及建议的基础上，做好大规划、构建大城市、建设大遵义，最大限度地提升和优化城市职能，从而指导城市发展建设，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法规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公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条例，细化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

《条例》对《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中其他固体废物具体范围的确定机制、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固体废物排放量的计算、减征环境保护税的条件和标准，以及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协作机制等做了明确规定。

《条例》明确，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土资源部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下称《指标》），《指标》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8年。此前我国城市公共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的建设用地标准尚属空白且需求迫切，此次《指标》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公共体育场馆建设用地进入有标准可依的新阶段。

根据第六次全国土地普查数据，2004年至2013年10年间，随着居民对体育场地设施的需求增多，我国体育场地的规模也大幅提升。场地数量增长了84.45万个，人均场地面积增长0.43平方米。《指标》明确提出，城市公共体育场馆建设要兼顾满足公众体育和健身休闲需求、开放公共绿化空间、促

进场馆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同时要压缩地面停车场用地，除保证赛事需要外，各类社会车辆停放应当以利用地下空间为主，对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的，鼓励探索相应支持政策。

据了解，《指标》明确了适用范围，公共体育场馆是指公众开展体育竞赛、训练和健身娱乐等体育活动的公益性体育场馆，包括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新建公共体育场馆，用地规模应控制在《指标》规定范围内。改建、扩建公共体育场馆项目可参照执行。《指标》实施后，其他各类标准、指标和考核要求中，凡相关内容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不得作为办理土地审批、供应和用地的依据。对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指标》的，应按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浙江省将为地理国情监测立法

浙江省政府常务会议日前通过了《浙江省地理国情监测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

《办法草案》分为总则、组织实施、质量管理与成果应用、法律责任和附则，首次明确了地理国情监测的含义：是指运用测绘、遥感等空间信息技术和其他相关技术，对地理国情进行动态监控、观测和统计分析，反映和评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及其变化情况的活动。

《办法草案》明确了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和组织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工作的具体职责。如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地理国情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国情监测工作协作与信息交换共享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并将地理国情监测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明确了地理国情监测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的主体、程序和审批机关，规定原则上由设区的市、县（市）编制地理国情监测规划和计划。

新闻广角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联合发文 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建金[2017]246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规范贷款业务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自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受托银行要及时受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和办理相关委托贷款手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加强对受托银行的业务考核。要公开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流程、审批要件、办理地点、办理部门和办结时限，并在业务网点予以明示。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不动产登记、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信息共享机制，让数据多跑路，职工不跑路或少跑路。

《通知》明确，要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效率。《通知》还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并提出要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首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 2018 年将在中国举行

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12月2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披露，首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将于2018年11月在中国浙江德清举行。

首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由联合国主办，中国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承办。此次大会不仅是联合国主办的规模最大、级别最高、内容最丰富的地理信息大会，也是测绘地理信息领域迄今为止在中国举办的层次最高、覆盖面最广的重大国际多边活动。

据悉，大会将交流展示世界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最新进展，展望未来发展趋势，研讨地理信息支撑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的举措，提出共同应对各国及全球面临挑战的倡议。

首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由全球地理信息

界最高级别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下设的全球地理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提出倡议。大会将围绕地理信息支撑可持续发展相关主题，举办全会、分会、边会、论坛、展览、参观体验等多种活动，邀请联合国各成员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界和产业界等各方代表参加。联合国也将在会议期间同步举办区域性国际会议。

京津冀三地签署《京津冀文化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

近日，在石家庄举行的京津冀特色文化产业协同发展研讨会上，北京市文化局副局长关宇、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局长金永伟、河北省文化厅党组书记王离湘共同签署了《京津冀文化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其主要事项概括为“一个会议、两个平台、十项活动”。“一个会议”是指建立一个京津冀文化产业联席会议制度；“两个平台”是搭建京津冀文化产业大数据平台和开通“京津冀文化产业发展”微信公众服务号；“十项活动”是每年组织开展京津冀文化产业协同发展十项重点活动，如每年制定1个京津冀三地文化产业协同发展工作计划，每年举办1次以上京津冀三地文化产业联展活动，每年举办1次以上京津冀文化产业项目推介会等。

《关于加强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建设的意见》印发实施

近日从北京市发改委获悉，为了进一步引导京津冀三地产业有序转移与精准承接，京津冀三省市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建设的意见》，已于近日印发实施。

该意见初步明确了“2+4+46”个平台，引导创新资源和产业向平台集中，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两个集中承载地，四大战略合作功能区及46个承接平台。其中，四大战略合作功能区包括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天津滨海新区、张承生态功能区。承接平台方面，目前涉及协同创新平台15个，现代制造业平台20

个，服务业平台 8 个，农业合作平台 3 个。

《辽宁省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出台

辽宁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辽宁省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提出一系列保护湿地的措施和目标。

根据《方案》，辽宁省将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全省湿地划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对重要湿地，通过设立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水利风景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重要湿地，应按照红线管控原则进行管理。各级政府要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

《方案》要求，严格保护重要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各种违法违规活动。

《兰州市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出台

从兰州市建设局获悉，近日《推进装配式建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市政府审核后正式印发。根据《方案》要求，到 2020 年，全市累计完成 4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装配式建筑具有以下特点：大量的建筑部件由车间生产加工完成，构件种类主要有外墙板，内墙板，叠合板，阳台，空调板，楼梯，预制梁，预制柱等；现场大量的装配作业，比原始现浇作业大大减少；采用建筑、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理想状态是装修可随主体施工同步进行；设计的标准化和

管理的信息化，构件越标准，生产效率越高，相应的构件成本就会下降，配合工厂的数字化管理，整个装配式建筑的性价比会越来越高；符合绿色建筑的要求，装配式建筑具有较大节省资源的优势。

中国“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

中国交通运输部 12 月 25 日披露，中国“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全面开创了交通运输发展新局面。

“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中，“五纵”包括南北沿海运输大通道、京沪运输大通道、满洲里至港澳台运输大通道、包头至广州运输大通道、临河至防城港运输大通道。“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包括西北北部出海运输大通道、青岛至拉萨运输大通道、陆桥运输大通道、沿江运输大通道、上海至瑞丽运输大通道。

海南明年对 12 市县取消 GDP 考核 生态环保列为一票否决事项

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举行的海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获悉，海南省明年起将实施新的《海南省市县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保亭、陵水、乐东等 12 个市县的 GDP、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取消考核。

《办法》依据《海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全省 18 个市县（不含三沙市）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划分为 5 大类，分为两个平台进行差别化考核。《办法》设计了可量化、可计分的 15 个一级指标、51 个二级指标，突出各地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发展特色，对相同的指标，在不同的区域赋予不同分值和权重。特别是把生态环境保护同时列为负面扣分和一票否决事项。

海南省委书记刘赐贵表示，之所以要对市县考核考评方法作出大力度调整，一方面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顶层设计”；另一方面，是立足海南省情实际，坚持生态立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好新海南的迫切需要。

要闻

国务院关于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以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级城市群为目标，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以创新驱动发展、军民融合发展为动力，以延续中华文脉、体现中国元素的风貌塑造为特色，加快高端要素和现代产业集聚发展，提升人口和经济集聚水平，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充分发挥关中平原城市群对西北地区发展的核心引领作用和我国向西开放的战略支撑作用。

三、陕西、山西、甘肃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制定支持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在有关规划编制、体制创新、重大项目建设、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做好协调指导，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督查评估，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关于同意撤销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的批复

一、为促进深圳经济特区一体化发展，结合特区建设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使命新任务，同意撤销

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

二、你省和深圳市要认真做好经济特区管理线撤销相关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实施深圳全市域统一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有序提升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实现更高质量的城市化，为新时期超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积累经验、当好示范。

三、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撤销后，要进一步加强粤港边界一线管控，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粤港边界持续稳定。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支持广东省和深圳市做好撤销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相关工作。

张高丽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会议上强调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1月10日，张高丽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近年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审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张高丽表示，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在整治长江生态环境、保护长江岸线、建设黄金水道、推动沿江三大城市群错位发展等方面取得进展。李克强总理也作出批示要求。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扎实工作、埋头苦干，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下一步，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张高丽强调，要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要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更好发挥黄金水道作用。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推动沿江三大城市群错位发展，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全面提高长江经济带城镇化质量。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要创新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强化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深化市场一体化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张高丽要求，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组织保障，狠抓责任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马凯、李强、陈敏尔、杨晶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沿江十一个省市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1月3日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共六章20条，包括总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奖惩及附则。

《办法》强调，要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省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为第一责任人。

《办法》规定，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国土资源部会同农业部、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组织开展；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对各省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

《办法》要求，有关部门要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下达考核检查指标，作为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办法》明确，国务院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省份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and 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省份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市、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办法》强调，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省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

为指导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组织编制了《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导则》共分为10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设计原则、分类、级配、选址、分区设计、竖向设计、道路与铺装设计、种植设计和设施配置设计。

《导则》提出,应遵照城市综合防灾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以及抗震防灾规划、消防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基本要求,在对现有城市绿地全面摸底和调查评估基础上,结合城市自身特点和灾害类型,因地制宜地完善现有城市绿地防灾避险功能,提升新建绿地防灾避险设计水平,并与其它防灾避险场所统筹部署、相互衔接、均衡布局,完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应充分考虑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的平灾转换,平时发挥好生态、游憩、观赏、科普等常态功能,灾时能实现功能的快速转换,发挥绿地防灾避险功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尽可能地减少灾害损失。

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只承担有限的防灾避险功能,且防灾重点是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适当兼顾其他灾害类型,不具备应对所有类型灾害的防灾避险功能。新建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或提升现有城市绿地防灾避险功能,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应确保生态、游憩、观赏、科普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同时兼顾防灾避险功能。

《导则》明确,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按其功能定位分为四类,包括长期避险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和城市隔离缓冲绿带。

《导则》要求,设置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宜以中短期避险绿地和紧急避险绿地为主,城市人口规模在300万人以上的I型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可根据用地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需要,适量设置长期避险绿地。I型大城市、特大城市和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的城市,宜结合城市用地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和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按“长期避险绿地

-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4级配置。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下的小城市、中等城市、II型大城市,宜按“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3级配置。

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服务半径依据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设定。没有编制规划的,结合城市特点、灾害类型,以及城市绿地周边的广场、学校、体育场等应急避险场所分布情况,专题评估确定。

《导则》明确,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应依据城市综合防灾规划、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等,结合城市灾害特征、设防重点、避难人员应急避险救援需求及城市用地条件等实际情况,合理选址。

《导则》还对分区设计、竖向设计、道路与铺装设计、种植设计等提出具体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复《灵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月3日函复福建省人民政府,经国务院同意,对《灵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进行了批复。全文如下:

一、原则同意《灵通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灵通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32.32平方公里,核心景区面积为9.7平方公里。自规划批准之日起1年内,应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桩,建立健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二、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分类保护要求,按照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严格执行相应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火山岩地质地貌、文物古迹、自然水体、野生动植物等景观和生态资源,特别要加强对灵通岩(寺)、

狮子峰、珠帘化雨瀑布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管理，维护风景名胜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风景名胜区内严禁开山采石、滥伐林木、污染水体、损毁文物古迹等行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要限期改造、搬迁或拆除影响景观环境的建筑设施，恢复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要尽快完善环境卫生、污水处理、防灾减灾等保护性基础设施。

三、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利用强度，一级保护区为禁止建设范围、二级保护区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三级保护区为控制建设范围。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尽快编制报批详细规划，引导和控制各项建设活动。禁止超容量接纳游客，风景名胜区日合理游客容量控制在12700人次以内、日极限游客容量控制在16000人次以内。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严格控制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数量、用地和建筑规模，做好规划设计，做到建筑风格与景区环境相协调。要加强市域间保护管理的协调，做好城乡规划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衔接，控制居住区规模，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妥善处理重大项目布局、城乡建设、居民生产生活与景区资源保护利用的关系。加强景区旅游市场整治，引导景区居民有序从事旅游服务。

四、《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保护、利用和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你省及漳州市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加强对灵通山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领导，强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职能，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我部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国土部将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近日下发关于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称，

为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经国务院同意，国土资源部拟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部署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规划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探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方法及管理方式，为全面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积累实践经验。

据悉，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2008年批准实施，将于2020年到期。而本次规划以2035年为规划目标年，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通知称，2018年1月，全面启动试点工作。2018年12月，完成试点成果上报、论证、审查及总结提炼工作。

通知指出，综合考虑各区域差异、发展阶段和工作基础等因素，与“三大战略”“四大板块”相结合，与市县“多规合一”试点、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试点等相关工作相衔接，在以下区域开展规划试点工作。

列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区域的省级规划试点包括北京、上海、重庆3个直辖市，市级规划试点包括张家口、秦皇岛、大同、呼伦贝尔、大连、阜新、延边、牡丹江、徐州、南通、杭州、宁波、台州、宣城、福州、厦门、南昌、抚州、济南、烟台、淄博、洛阳、平顶山、武汉、长沙、衡阳、广州、惠州、柳州、玉林、成都、宜宾、六盘水、昆明、曲靖、西安、延安、平凉、海东、银川40个市及雄安新区，全国列入县乡级规划试点的有67个县（区、市）。

主要任务包括评估现行规划实施成效、夯实规划编制基础、提出新时代规划目标任务、创新调控指标体系、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完善规划体系和功能、创新规划编制方法、优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等八个方面。

按照国土部统一部署，2018年1月，全面启动试点工作；2018年2月，完成现行规划评估，形成试点方案报部，包括工作组织，试点内容和保障措施等；2018年5月，完成重点专题研究，形成规划文本框架，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等；2018年

10月，完成规划成果编制，形成规划数据库和信息平台；2018年12月，完成试点成果上报、论证、审查及总结提炼工作。

国土资源部部署 2018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工作

国土资源部日前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部署启动 2018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工作。《通知》明确要求各地继续严控城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组织做好城市用地申报，确保在今年 3 月底前完成年度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工作；今年申报工作将全部实行远程电子申报。

《通知》明确，各地要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要求，按照“国家批规模、控结构，地方管项目、落用地”原则，组织做好城市用地申报。根据城市发展实际需要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合理确定城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拟定好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补充耕地方案；依据有关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等相关工作。各城市申报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期剩余年均量以内。确实有特殊情况、申报规模超过年均量的，应具体说明情况和理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用地审查意见中核实说明。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据城市 2014～2016 年平均供地率，审核城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城市平均供地率未达到 50% 的，按照差值与 2014～2016 年批准的城市平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乘积，相应核减城市 2018 年度申报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政府将不再垄断住房供地 开启深度变革

1月15日，2018年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在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上说，要改变政府作为居住用地唯一供应者

的情况，研究制定权属不变、符合土地和城市规划条件下，非房地产企业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作为住宅用地的办法，深化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完善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土地制度，推动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据悉，为增加租赁住房供应，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拓宽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增收渠道，北京、上海、南京、杭州、厦门、武汉、合肥、郑州、广州、佛山、肇庆、沈阳、成都 13 个城市正在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在试点城市，村镇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自行开发运营，也可以通过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集体租赁住房。

姜大明说，国土资源处于供给端的重要位置。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全系统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明确“住宅用地是保障住有所居的、不能用来炒作投机”，强化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制定住宅用地中期规划和三年滚动计划，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努力稳定社会预期。

姜大明说，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是一项重大创新。各地在改革试点中可以重点结合发展乡村旅游、返乡人员创新创业等先行先试，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促进乡村振兴的经验和办法。

姜大明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挥土地制度特有优势，有力推动了工业化、城镇化，但土地增值收益用于“三农”不足，建设用地安排重城轻乡问题突出。现在到了将土地增值收益更多投向“三农”的时候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要以维护农民土地权益为目的，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激活农村沉睡土地资产。

姜大明强调，城里人到农村买宅基地这个口子不能开，按规划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这个原则不能破，要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私人会馆等。

行业管理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小刊》简介

《规划小刊》（原《规划咱谈》）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推出的、基于《城市规划通讯》的电子半月刊物，旨在总结、交流和推广优秀单位的先进城乡规划经验、科研成果，从而促进行业信息传播和交流。

获取刊物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微信，点击下方菜单栏的“出版物”处即可获取。



扫描二维码关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微信

行业信息

武汉提出三步走建设方案：2035 年初步建成国家中心城市

武汉市政府常务会日前审议了《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施方案》（送审稿）。方案提出，武汉将分三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21 年基本形成框架，2035 年初步建成，2049 年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全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世界亮点城市。

《实施方案》将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划分为 2021 年、2035 年、2049 年三个阶段，围绕强化湖北省“主中心”、挺起长江经济带脊梁、成为中部崛起的战略支点要求，全面提升武汉现代制造基地、服务高地、创新源地、开放平台功能，加强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及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拓展沿江发展新空间，加快建成全国重要的经济中心、高水平科技创新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和中部地区国际交往中心。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1 年，武汉地区生产总值要达到 2 万亿元左右；到 2035 年，初步建成在全球范围内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家中心城市；到 2049 年，在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全国前列，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全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世界亮点城市。

《实施方案》提出，要在打造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文化创意中心等方面发力，在全球范围内吸纳资金、人才、企业，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综合经济实力强、产业能级高端、资源配置高效、集聚辐射能力强的全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到 2021 年，综合经济实力进入全国城市第一梯队、世界城市先进行列。

《实施方案》提出，武汉将以水港、陆港、空港整合统筹为抓手，建成规模合理、功能完善、畅通有序、安全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打造现代化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水上，打造长江中游最大水上门户，以阳逻国际港为核心，实现“中部海港”功能；地面，加快形成“米”字形高铁网，构建以武汉为中心呈放射状的城际交通网络；空中，增开洲

际直达航班，实现航空线路通达全球重要国家和地区。

武汉还将全面提升市内交通环境。到 2021 年，建成运营 400 公里以上轨道交通，力争进入世界地铁城市第一方阵，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超过 60%。全面建成快速放射线，形成“五环十八射”快速路网，加强中心城区与新城区通道建设。完善自行车道、宁静步道等设施，建成“以人为本、绿色低碳”三镇慢行交通系统。

此外，建设世界一流的城市亮点区块，塑造国内外知名的滨水生态绿城，建设全国一流的园林城市，打造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市等都是复兴大武汉建设美丽宜居城市的重要内容。

上海召开规格会议，对实施新一轮城市总规作动员部署

1 月 15 日，上海市委、市政府举行《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实施动员大会。

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强调，上海新一轮总体规划集中体现了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发展的要求，为上海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要坚持以规划为引领，进一步坚定追求卓越的发展取向，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抓好规划实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这两大落脚点，在规划的细化落实上下更大功夫，努力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李强强调，要把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作为规划实施的根本落脚点。注重城市高质量发展，从集聚辐射能力来讲，必须坚持功能发展导向，全面增强城市核心功能，加快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五个中心”，对外要能配置全球资源，对内要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上海的特色不仅体现在浦江两岸的摩天大楼上，更体现在十里洋场、万国建筑上，体现在梧桐树下的小洋房、里弄小巷的石库门，要结合城市有机更新，保护好历史建筑 and 风貌街区。

从城市基础设施细节入手，在精细化管理上下

绣花功夫，使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更有温度。要加强城市设计，重视城市色彩，让城市少一些钢筋水泥色调，多一些温暖、时尚和富有吸引力的色调。要着眼整体协调性，补齐影响发展质量和整体水平的短板。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在会上指出，《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是党的十九大后国务院批复的第一个规划期至2035年的城市总体规划，为上海市城市发展及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发展及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久久为功，攻坚克难，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塑造特色风貌，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管理服务，切实发挥城市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促进上海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全力支持上海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在会上作了工作部署，应勇指出，实施好城市总体规划，要紧扣建成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守住底线、优化功能布局“两个关键”，把牢人口规模、建设用地、生态环境、城市安全四条底线，着力提升功能品质、深化产城融合，着眼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全球城市功能布局。要全力推进“三大任务”：一是建设更有活力、更具竞争力的创新之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率先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二是建设更富魅力、更有温度的人文之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历史风貌保护，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三是建设更加美丽、更可持续的生态之城，显著改善环境质量、提升垃圾综合治理能力、增加绿色生态空间。

昆明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

近日刚刚闭幕的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加快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的决议》。

昆明市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是把昆明的发展置于国家战略和全省发展大局中来思考、谋划，从而推动形成助力滇中、融入国内、联通周边、接轨国际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实施纲要（2017—2030）》（以下简称《实施纲要》）提出，昆明将着力打造区域性国际综合枢纽，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人文交流中心“四个中心”，全面提升世界春城花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健康之城三大城市品牌，加快把昆明建设成为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

《实施纲要》明确了各阶段发展目标。第一阶段：2017年到2020年，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第二阶段：2021年到2025年，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的特征初步显现。第三阶段：2026年到2030年，基本建成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

昆明将充分发挥区位独特、交通便利的优势，加快建设交通、能源、物流、信息通道，完善密集便捷的公路网，构筑功能高效的铁路网，打造开放发达的航空网，构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把昆明建设成为国内衔接顺畅、国际互联互通、节点功能完善的区域性国际综合枢纽，不断夯实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的硬件基础。

昆明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环境优势，加快建设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经济贸易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人文交流中心。通过打造“四个中心”，有力支撑和引领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全面提升昆明的辐射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

昆明将深度挖掘滨水、历史、气候、文化等独特要素，把资源禀赋、民族传统、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提升“世界春城花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健康之城”三大城市品牌，有效

提升昆明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银川启动城市色彩规划编制

近日，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在审查设计方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及规划竣工核实中，统一使用国家标准色卡，启动了《银川市城市色彩规划》的编制工作。银川在建筑色彩管理中不再“混搭”着色，银川的城市形象将更讲究、更精细。

《银川市城市色彩规划》明确了规划范围，即银川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以及与之联系紧密的德胜、望远组团，规划用地面积约493平方公里。目前，《银川市城市色彩规划》已经划定了重点区域，专门针对重点区域进行色彩规划设计。这7个重点区域分别是：贺兰山路线沿线及阅海万家居住小区周边区域；环阅海、平伏桥周边重点建设区域；银川市南入口门户形象区域；西夏区中部，贺兰山路以南、文萃街以西、朔方路以北、文昌路以东范围内；兴庆区丽景街沿线；银川市近期发展建设的重点发展区域范围内；选取1~2个拟打造的“特色小镇”重点建设区域范围内。

全国首个《特色小镇评定规范》地方标准正式发布

近日，浙江省质监局发布了我国首个“特色小镇”评定地方标准《特色小镇评定规范》，该标准将于2018年1月29日正式实施。

《规范》中，特色小镇的评定内容及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与“特色指标”两个关键部分。其中，共性指标由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体制“新而活”三个一级指标来构成，总分为400分。特色指标则由产业“特而强”和开放性创新特色工作两个一级指标来构成，总分600分。

该《规范》提出特色小镇“1+8”的评定指标体系，由共性指标和特色指标构成：在明确特色小镇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体制“新而活”的共性要求基础上，针对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时尚、旅游、金融、高端装备制造和历史经典8类

特色小镇产业特点分别设置三级特色指标，充分尊重不同特色小镇的独特个性，使之形成具有相对普遍指导意义的特色小镇建设发展模式。

《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发布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第三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和市政府《关于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2017-2020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8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在全市农村地区开展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要求，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有效促进全市村庄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实用性和示范性，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日前发布了《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以下简称《导则》）。

《导则》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推进乡村资源整合，集成优化土地政策，从总体规划层面完善乡村规划编制体系，完善规划审批流程，明确村庄分类和村庄建设规划条件，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规划依据。

《导则》提出具体的工作目标：按照十九大提出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通过村庄规划制定整治及管控方案，引导全市村庄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保护传统村落和生态文明，发挥自然山水优势和民俗文化特色，传承历史文化和地域文化，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凸显村庄秩序与山水格局、自然环境的融合协调。全面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在疏解和整治中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完善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农村文明程度、全面增加农民收入、全面缩小城乡差距、全面提升农村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美丽乡村。

《导则》提出，根据市域村庄在空间上的分布特点，以及村庄组团与规划城市集中建设区、重大

建设项目和发展廊道的关系，结合村庄自身的要素禀赋条件，包括生态限制要素（生态风险性要素和生态资源性要素）、历史文化资源、经济社会发展条件、人口规模等，按照“因地制宜，差异引导，分类施策”的原则，对村庄进行分区分类引导。

江西建立健全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

近日，江西省新型城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级城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城市规划委员会。对涉及城市规划编制和实施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以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各地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建设，促进全省城市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江西明确，城市规划委员会是城市人民政府进行重大城市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为非常设机构。城市规划委员会受城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城市规划重大问题进行审议（查），向城市人民政府提出审议（查）意见。

据了解，江西城市规划委员会有八项主要职责：审议城市发展战略、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审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审议市、县域内重要城镇总体规划；审查重要地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规划调整，重点地段的城市设计；审查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和规划设计方案；对城市规划方面的重大政策草案、技术标准及规定的草案、城市规划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履行城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对审议（查）的事项行使决策表决权。

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由政府委员、专家学者和公众代表三部分组成。委员由城市人民政府聘任，每届任期3~5年。政府委员由政府秘书长、发改、建设、规划、国土、环保、公安、教育、民政、人防、法制、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水利、交通、财政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各城市同时建立“城市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专家咨询委员会一般由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土木工程、给水排水、风景园林、道路交通、电力电讯、环境保护、社会经

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任期时间与城市规划委员会相同。

杭州都市圈构建“1小时生活圈”

杭州都市圈交通专委会第十一次专题会议日前在安吉召开。会上，与会成员交流了杭州都市圈综合交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意见，提出了项目建设中所面临的共同难题，探讨推进杭州都市圈交通共联进程。

在新一轮的规划目标里，杭州都市圈将主动接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以“两区两会”为契机，建成国际水准的综合一体、便捷高效、互联共享、绿色低碳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把杭州都市圈打造成为第六大城市群的重要板块、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全国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先行区和浙江创业创新核心区的目标奠定扎实的交通基础。

会议提出，杭州都市圈将围绕“构建基础设施一体化，运输服务同城化，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实现都市圈‘1小时生活圈’”的总体目标，继续推进大通道、大网络、大枢纽、大公交、大物流“五大建设”，完成“八千亿投资”。

长春做好、做实城市设计工作 全力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长春市日前召开《长春市总体城市设计》中期编制成果专家咨询会，对《长春市总体城市设计》中期编制成果审查把关、把脉开方，并为下一阶段的编制工作建言献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路参加会议并讲话。

《长春市总体城市设计》作为试点工作过程中的一项统领性编制任务，是全面落实国家城市设计试点工作要求的主要抓手。自该市被国家列为首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经过近一年时间的不懈努力和积极探索，

全市重新构建以全要素普查为基础,总体城市设计为统领,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为支撑的编研体系;建立编管实施并重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等,试点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未来,全市还将进一步完善设计编研体系,探索编管并重的管控实施的工作机制、创新城乡规划实施管理体制,强化城市设计在城市双修工作中的指导作用,全面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精神内涵。

在听取了《长春市总体城市设计》中期编制成果后,与会专家纷纷各抒己见。原建设部副部长、中国建筑学会原理事长宋春华对《长春市总体城市设计》中期编制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认为,长春市非常重视“试点身份”,中期编制工作把握准确、卓有成效。“希望长春可以指导好、约束好城市重要节点,把握特色风貌,注重建筑风貌,保护好城市水系、绿色系,尽可能把城市设计做得完整。”

原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副院长卢济威建议长春进一步研究“活力”对城市的影响,深挖城市特色,保护发扬原有资源,建立“活力区”,进一步设计完善“中心区域”规划建设。

王路要求,城市设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对专家建议、策略进行认真梳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希望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高点站位,切实发挥城市设计的引领作用;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到城市设计工作的全过程;要坚持文化指引,以城市特色内涵诠释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要坚持编管建并重,建立科学高效的管控实施工作机制。王路同时要求全市各相关单位要紧密配合,牢牢抓住机遇,努力将这项工作做好、做实,不断提升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宁波市举行城市设计、“城市双修”试点工作推进会

宁波市政府日前举行城市设计、“城市双修”

试点工作推进会,宁波市副市长褚银良在听取了相关部门发言后表示,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城市设计和“城市双修”工作的重要性,做好规划,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试点项目的推进,齐心协力好试点期间的各项任务,努力探索出一条城市建设转型的新路子。

在推进会上,宁波市规划局局长王丽萍介绍了宁波“城市双修”2年试点项目库,分修复自然生态、传承历史文脉、提升城市活力、完善民生服务四部分。在项目库里,人们关心的西塘河沿线、东钱湖及环湖区域、北仑山区域、三江口核心区、慈城新城等都有了具体规划,并落实到了责任单位。

会议介绍,“城市双修”不是另起炉灶,而是修复、提炼和延续。宁波有山有水、依江靠海,有新城也有老城。要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以城市设计为引领,建设一批有实效、有影响、可示范的“城市双修”项目,使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城市功能和品质得到全面提升,并以此为契机,推进城市转型发展。

宁波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海曙区、宁海县、鄞州区、镇海区、高新区、东部新城等相继作了发言。

在听取了各单位的交流发言后,褚银良表示,开展城市设计和“城市双修”试点工作,是建设名城名都的需要,是城市转型发展的需要,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需要。市政府已出台“城市设计试点实施方案”和“城市双修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城市双修”长效机制,强规划、抓重点、重品质、促转型,全面推进宁波城市转型发展。同时强调,城市设计和“城市双修”,是“社会有呼声、干部能给力、百姓要点赞”的项目,各地各部门必须要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双修试点工作,把精力用在推动项目上,把功夫下在狠抓落实上,保质保量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法规动态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

《规定》明确界定了园林绿化工程内容,同时要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不得设定资质条件。为防止变向采用资质条件,《规定》明确园林绿化工程不得以市政工程等其他资质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各地在贯彻过程中,要严格维护园林绿化工程的专业性、完整性,不得将园林绿化建设内容肢解或将其视为建筑、市政等工程的附属工程,变向作为建筑、市政等工程进行招标投标。

为保障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规定》要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园林绿化施工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应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规定》明确工程建设管理责任主体是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级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一是明确监管重点。要加强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关键环节的监管,重点是园林绿化工程的主体结构安全质量、主要植物及建设材料选用、专业工程分项建造。监管的主要任务是保障质量和工程安全。二是落实监管机构,可以由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委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三是规范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要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项目所在地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四是加强后期维护和评价,明确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保修期不少于一年。保修期满后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做好工程移

交工作,并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要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建立园林绿化行业市场信用体系,是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的新探索。将大数据信息技术引入园林绿化行业管理,有助于提高行业管理的科学性、统一性、完整性、规范性,符合现代大市场管理需要。

《规定》对信用系统建设和管理作出规定,明确了三级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三亚市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实施细则》出台

《三亚市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日前已经七届市委第52次常委会议、七届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实施细则》明确,在本市中心城区、特色产业小镇、旅游度假区、产业园区等片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以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村庄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应符合本细则的有关规定。

《实施细则》规定,贯彻《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国办函〔2016〕76号)和省市“多规合一”确定的空间管控原则和要求,开展三亚市总体城市设计,结合本市历史文脉及地域环境特点,统筹协调建筑布局、风格、体量、尺度、色彩等,处理好山、海、河、林、田、城之间的关系,促进建筑与环境、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中心城区、特色产业小镇和旅游度假区以及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中,应强化城市设计内容,增加城市设计篇章,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

《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总体城市设计和本地实际,划定海岸带、河流两侧、湖泊周边、山体周边、中心城区和主干道以及重要景观路两侧、大型公园周边、历史文化街区周边等为重要景观风貌控制区,在开展城市设计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城市设计

导则，并作为指导建设项目设计和规划报建的控制要求。

《实施细则》明确，重要景观风貌控制区的城市设计导则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政府审批，并报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城市设计导则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修改城市设计导则，应当先编制城市设计调整方案，依据城市设计调整方案对城市设计导则进行修改，按照原审批程序审批。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审批城乡、旅游度假区以及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把城市设计作为重点审查内容，确保城市设计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控工作。

《实施细则》规定，建筑风貌应体现地方自然与人文特色，形成与自然环境协调的城市景观，满足所在地段的城市设计导则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建筑风格、建筑形态、建筑界面、建筑高度、建筑天际线、建筑面宽、建筑色彩、建筑材质、夜景灯光、广告牌匾等方面符合要求。

厦门出台共享单车管理新规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日前联合多部门制定《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对外发布实施。

自从共享单车进入厦门，最巅峰的时候可高达46万余辆。根据《意见》，厦门市执法局将根据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等，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总量调控机制。经科学测算，厦门目前的共享单车合理数量是15万辆左右，今后将根据人口数量、需求量等进行相应调整。

厦门市执法局根据经营者的规模、服务能力、技术手段、社会信用、违法行为、考核评价等因素，确定其投放的优先等级及相应的每年投放比例。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不履行企

业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经营者，市执法局将公开通报，要求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限制其投放。

《意见》还指出，经营者应提醒用户遵守交通规则、停放秩序，对各种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将共享单车交由未满12周岁儿童使用、盗窃车辆、故意毁坏车辆、违规乱停放等行为，记入用户个人信用记录，鼓励运营企业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并对失信人员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南京拟立法保护长江岸线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日前就《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办法》公开征集立法意见。该办法是为了加强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修复生态环境、优化岸线利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南京市实际制定的。

《办法》规定，长江岸线保护详细规划应当符合长江流域综合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并与沿江产业布局规划、防洪规划、港口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协调，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长江岸线保护遵循保护优先、规划统筹、绿色发展、综合治理的原则，根据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严格实行分区保护，长江岸线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其中，长江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建设生产设施，以及从事未经批准的其他活动；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围垦、建设排污口以及其他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禁止在沿江重要湿地内建设破坏生态功能的项目，以及实施破坏湿地的行为等。

《办法》还就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保护情况进行了规定。

新闻广角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以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意见提出其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落实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建成一批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在深入推进示范创建的基础上，到 2035 年，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持续推进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成以中心城区为基础，带动周边、辐射县乡、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国务院批复《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

国务院日前批复《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批复指出，《方案》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体经济为发展经济的着力点，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积极探索新旧动能转换模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促进全国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批复要求，《方案》实施要加快提升济南、青岛、烟台核心地位，以其他 14 个设区市的国家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为补充，形成三核引领、区域融合互动的新旧动能转换总体格局。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实现。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三部门在五省份联合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

日前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方案》，确定在北京、上海、浙江、福建、贵州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试点工作以充分释放数据红利为目标，旨在进一步促进信息惠民，进一步发挥数据规模大、市场空间大的优势，促进信息资源规模化创新应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知要求在建立统一开放平台、明确开放范围、提高数据质量、促进数据利用、建立完善制度规范和加强安全保障 6 方面开展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的经验，逐步在全国范围加以推广。

根据通知，试点工作将重点开放信用服务、医

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公共信息资源。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都应逐步纳入开放范围。

首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全面收官 问责 18199 人

近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西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进行督察反馈，至此，首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工作全面收官，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实现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全覆盖。

2015 年 7 月，中央深改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环保督察方案(试行)》，同年 12 月，中央环保督察试点在河北展开。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在 2016 年、2017 年两年间，分四批在全国实施进驻督察。

两年来，中央环保督察组所到之处，动真格、办实事，严抓严打严问责，保障了环保督察的大力度实施。其力度首先体现在问责人数众多。据环保部介绍，首轮环保督察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13.5 万余件，累计立案处罚 2.9 万家，罚款约 14.3 亿元；立案侦查 1518 件，拘留 1527 人；约谈党政领导干部 18448 人，问责 18199 人。针对督察中暴露的问题，督察组对相关领导干部依法问责，真正解决地方党委政府环保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同时，此次环保督察不回避经济利益关系，督察工作围绕企业展开，着力解决一些地方经济发展要求环保“让路”问题。

河北省出台中国首个省级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制度

从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获悉，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规范保障房分配、管理工作，建立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制度，该省近日出台《河北省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关于建立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系中国首个省级层面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制

度。

该指导意见围绕河北省住房保障工作要求，以住房保障相关个人和单位为主体，加强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界定失信行为，着力构建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住房保障相关主体诚实守信、遵规守矩，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信用环境。

该指导意见指出，信用主体信用评价采用积分制。建立河北全省统一的住房保障信用信息采集标准。各地应按照标准对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归档，并实施动态更新、动态管理，确保信用信息记录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信用档案信息只用于记载发生失信行为信用主体的相关信息。

《贵州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印发 2020 年建立 20 个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贵州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贵州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对进一步做好全省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进行部署。

《实施方案》提出，通过全面提高湿地保护、管理、修复水平，到 2020 年要实现四大目标：一是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二是湿地生态功能显著提升。三是湿地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四是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完善。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实施方案》提出了“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和举措”、“加强湿地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强化湿地保护修复保障机制”3 个方面共 18 项工作任务。

新疆新增 5 处国家湿地公园

经国家林业局验收，新疆又有 5 处湿地公园正式成为国家级湿地公园。至此，天山南北的国家湿地公园总数达到 52 个。

新增的 5 处湿地公园分别为：新疆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乌伦古湖国家湿地公园、尼雅国家湿地公园、沙湾千泉湖国家湿地公园、泽普叶尔羌河

国家湿地公园。

其中, 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规划面积 1573.71 平方公里, 是焉耆盆地的“绿肾”“绿肺”; 乌伦古湖国家湿地公园由乌伦古湖和吉力湖两部分组成, 总面积 127155 公顷, 乌伦古湖是北疆最大的永久性淡水湖。

截至目前, 新疆各类湿地总面积超过 394 万公顷, 其中, 面积大于 100 公顷的湿地有 435 个, 主要分布在天山、阿尔泰山、昆仑山三大山系和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

要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现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提供了重要支撑。5年来，粮食生产能力跨上新台阶，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民生全面改善，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显著提升，农村社会稳定和谐。农业农村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三农”工作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良好基础。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乡村最为突出，主要表现在：农产品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农业供给质量亟待提高；农民适应生产力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欠账较多，农村环境和生态问题比较突出，乡村发展整体水平亟待提升；国家支农体系相对薄弱，农村金融改革任务繁重，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亟待健全；农村基层党建存在薄弱环节，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强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乡村是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我

们有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有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有亿万农民的创造精神，有强大的经济实力支撑，有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有旺盛的市场需求，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立足国情农情，顺势而为，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举全党全国全社会之力，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目标任务。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

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各地区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和党内法规，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

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三、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必须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一）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完善支持政策。大规模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强化监督考核和地方政府责任。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抗旱防洪除涝能力。实施国家农业节水行动，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建设一批重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强面向全行业的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高标准建设国家南繁育种基地。推进我国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科研机构、设备制造企业联合攻关，进一步提高大宗农作物机械国产化水平，加快研发经济作物、养殖业、丘陵山区农林机械，发展高端农机装备制造。优化农业从业者结

构，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业经营者队伍。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推进物联网试验示范和遥感技术应用。

（二）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制定和实施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建立健全质量兴农评价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推行标准化生产，培育农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新格局。加快发展现代高效林业，实施兴林富民行动，推进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加强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做大做强民族奶业。统筹海洋渔业资源开发，科学布局近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建立产学研融合的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加强农业绿色生态、提质增效技术研发应用。切实发挥农垦在质量兴农中的带动引领作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重点提高基层监管能力。

（三）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健全农产品产销稳定衔接机制，大力建设具有广泛性的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

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对利用闲置农房发展民宿、养老等项目，研究出台消防、特种行业经营等领域便利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发展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特色文化产业。

（四）构建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优化资源配置，着力节本增效，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建立健全我国农业贸易政策体系。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农产品贸易关系。积极支持农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粮商和农业企业集团。积极参与全球粮食安全治理和农业贸易规则制定，促进形成更加公平合理的农业国际贸易秩序。进一步加大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力度。

（五）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注重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帮助小农户对接市场。扶持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定制农业，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拓展增收空间。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小农户抗风险能力。研究制定扶持小农生产的政策意见。

四、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良好生态环境是农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乡村自然资本加快增值，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统一。

（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分类有序退出超载的边际产能。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科

学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区域，健全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继续开展退耕还湿。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把所有天然林都纳入保护范围。扩大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建立成果巩固长效机制。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有效防范外来生物入侵。

（二）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扩大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范围。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防控和修复，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加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力度。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县乡两级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地方在重点生态区位推行商品林赎买制度。健全地区间、流域上下游之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购买、森林碳汇等市场化补偿制度。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推行生态建设和保护以工代赈做法，提供更多生态公益岗位。

（四）增加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运用现代科技和管理手段，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加快发展森林草原旅游、河湖湿地观光、

冰雪海上运动、野生动物驯养观赏等产业，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服务。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和精品线路，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未完待续）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深刻认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重要性

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进行第三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一篇大文章，既是一个重大理论命题，更是一个重大实践课题，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进行深入探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经济增长动力的迫切要求。全党一定要深刻认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艰巨性，科学把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目标和重点，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焕发新活力、迈上新台阶。

习近平指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这是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强，经济体系必须强。只有形成现代化经济体系，才能更好顺应现代化发展潮流和赢得国际竞争主动，也才能为其他领域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我们要按照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如期实现。

习近平强调，现代化经济体系，是由社会经济活动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各个领域的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要建设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实现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使科技创新在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贡献份额不断提高，现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人力资源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不断优化。要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实现市场准入畅通、市场开放有序、市

市场竞争充分、市场秩序规范，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要建设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实现收入分配合理、社会公平正义、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要建设彰显优势、协调联动的城乡区域发展体系，实现区域良性互动、城乡融合发展、陆海统筹整体优化，培育和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加强区域优势互补，塑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要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体系，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要建设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全面开放体系，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推动开放朝着优化结构、拓展深度、提高效益方向转变。要建设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经济体制，实现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以上几个体系是统一整体，要一体建设、一体推进。我们建设的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借鉴发达国家有益做法，更要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

习近平指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扎实管用的政策举措和行动。要突出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筑牢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坚实基础。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是财富创造的根本源泉，是国家强盛的重要支柱。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集聚、政策措施向实体经济倾斜、工作力量向实体经济加强，营造脚踏实地、勤劳创业、实业致富的发展环境和社会氛围。二是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三是要积极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空间布局，实施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同时协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乡村振兴是一盘

大棋，要把这盘大棋走好。四是要着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提高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国际竞争力，更好利用全球资源和市场，继续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国际交流合作。五是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制度保障，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银监会办公厅下发 《关于批复 2017 年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 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银监会办公厅日前下发《关于批复 2017 年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北京、杭州、兰州等 29 个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目标任务将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根据两部门要求，29 个重点城市要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平均节能比例不低于 15%，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不低于 40%；要完成公共建筑节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确定各类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开展基于限额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

29 个重点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银监会派出机构要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探索建立信息共享与产融合作机制，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重点研究推动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的融资服务。

有关地区要因地制宜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加大对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经济适用技术的创新和应用力度，探索形成本地区具备推广价值的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技术产品体系。同时，各有关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和节能量核定工作，加强节能改造项目的日常监管和效果评估。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积极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不断扩大政策影响，为全面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促进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升级、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进行部署。

《意见》要求，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作为主攻方向，集聚各类要素资源，着力打造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试验区。

《意见》提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探索农业创新驱动发展路径，显著提高示范区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绿色发展水平。坚持一区一主题，依靠科技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意见》提出了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八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培育创新主体，培育一批研发投入大、技术水平高、综合效益好的农业创新型企业。二是做强主导产业，加大高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着力提升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水平。三是集聚科教资源，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和人才向示范区集聚。四是培训职业农民，提升农民职业技能，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五是促进融合共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六是推动绿色发展，发展循环生态农业，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七是强化信息服务，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全面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农业。八是加强国际合作，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农业“走出去”，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意见》明确了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财政支持、金融扶持、土地利用、科技

管理等政策措施。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管理模式，规范创建流程，做好监测评价，建立有进有退的管理机制。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会议近日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总结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讨论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

张高丽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一带一路”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努力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李克强总理也提出工作要求。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主动作为、扎实工作，“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下一步，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张高丽强调，要凝聚更加广泛的合作共识，加强战略对接、规划对接、机制平台对接，增强共建“一带一路”的国际感召力。要加强互联互通合作，大力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和政策规则标准“软联通”，继续实施好一批示范项目。要提升经贸投资合作水平，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增添沿线国家共同发展新动力。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发挥好各类金融机构作用，提高金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水平。要拓展人文交流合作，夯实“一带一路”建设的民意基础。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建设绿色丝绸之路。要继续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强化“一带一路”建设安全保障。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沈阳等 11 个城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 设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一、原则同意沈阳、南京、杭州、合肥、厦门、郑州、武汉、广州、佛山、肇庆、成都等 11 个城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

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按照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要求，丰富住房用地供应渠道，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人民住有所居，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把握正确方向。严格落实试点城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统筹推进试点工作，要将项目选址、开工建设、运营等各环节监管落到实处。健全合同履行约监管机制，切实维护好村镇集体组织、农民、企业和承租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租金监测监管机制，租赁项目要合理确定租金，建立公开透明的租金变动约束机制，支持长期租赁；鼓励金融机构参与试点建设，依法依规提供金融产品服务。

四、平稳有序实施试点工作。试点城市要坚持城乡统筹，统筹规划城市、乡镇建设用地和空间布局。项目应与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统一考虑，明确配套设施建设主体与标准，实现与周边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规范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审批和监管程序，明确项目申报主体，完善项目审批程序，户型以 90 平方米以下中小户型为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有序可控。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发展规范有序的住房租赁市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五、统筹提高管理效能。试点城市要求真务实、勇于创新，探索应用现代化信息管理平台 and 先进科技手段，在试点过程中研究加强公共服务配套，推进集体租赁住房纳入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服务平台管理，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六、试点城市要根据上述意见，认真组织实施试点，不得随意改变试点实施方案内容。省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实施方案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及时

向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告。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适时开展调研、督导。

七部门联合发文加强改善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服务

日前，交通运输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服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到 2020 年，我国的火车站、汽车站等客运站将实现老年人、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全覆盖。

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和改善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服务，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权益，《意见》提出：到 2020 年，交通运输无障碍出行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无障碍出行服务水平、出行服务适老化水平和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无障碍交通设施设备不断满足出行需要，无障碍交通运输服务的“硬设施”和“软服务”持续优化，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到 2035 年，完善的交通运输无障碍出行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覆盖全面、无缝衔接、安全舒适的无障碍出行服务环境持续改善，无障碍出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美好生活的出行需要。

根据《意见》，到 2020 年，新建或改扩建的铁路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城市轮渡、国际客运码头（含水路客运站）、民用运输机场航站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无障碍设施实现全覆盖，引导辅助服务覆盖率有效提升；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新增公交车辆优先选择低地板公交车，500 万人口以上城市新增公交车辆全部实现低地板化。有条件的铁路客运站、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二级以上客运站、邮政营业网点、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等老年人、残疾人引导辅助服务覆盖率有效提升，力争实现无障碍服务设施全覆盖。

按照《意见》要求，要加快无障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考虑

人口老龄化发展因素,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和残疾人口分布特点,加强无障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及各专项规划中,明确铁路、公路、水路(含港口)、民航、邮政、城市客运等各领域无障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的重点任务和配套政策。同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将无障碍交通基础设施改造纳入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不断完善无障碍交通基础设施布局。

各地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民用运输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等,应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相关要求,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范。加大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无障碍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完善陆岛交通客运码头、轮渡渡口和客运船舶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标志标识。因地制宜逐步推进现有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有条件的邮政营业场所等设施无障碍改造。推进客运列车、客运船舶、民用航空器、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交通运输工具逐步完善无障碍设备配置。

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对无障碍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给予用地、资金扶持。积极争取各级人民政府政策支持,在旧城改造和新城规划建设中,配合有关部门加快配套建设必要的无障碍设施。积极争取对因用地原因无法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的老旧汽车客运站、公交枢纽等项目优先立项审批,支持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

同时,要积极配合财政等部门,对运营企业更新无障碍铁路列车车辆、无障碍客运船舶、低地板城市公交车辆、无障碍出租车辆和改扩建客运码头等给予资金支持。

三部门延长厕所用地政策期限

国家旅游局近日会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延长旅游厕所用地适用期限政策,明确2020年11月25日前,新建、改建旅游厕所及相关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可由

旅游厕所建设单位集中申请,按照法定报批程序集中统一办理用地手续,各地专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过去,由于旅游厕所具有用地面积小而又分散的特点,旅游厕所申请新增建设用地存在一定困难。2015年,国家旅游局、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三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中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此次三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将集中申请旅游厕所建设用地指标的政策周期延长,以保证《全国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顺利实施。

国家旅游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家旅游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旅游厕所用地政策的落实,扎实推动“厕所革命”,发挥好旅游厕所在旅游业发展中的文明窗口地位和基本公共服务作用,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

行业管理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小刊》简介

《规划小刊》(原《规划咱谈》)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推出的、基于《城市规划通讯》的电子半月刊物,旨在总结、交流和推广优秀单位的先进城乡规划经验、科研成果,从而促进行业信息传播和交流。

获取刊物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微信,点击下方菜单栏的“出版物”处即可获取。



扫描二维码关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微信

行业信息

江西：所有在编未批的城市总体规划期限一律调整到2035年

从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获悉，江西将从统一思想、统一规划期限、统一规划成果三方面，启动新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大力推进各市县开展规划期至2035年的新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远景展望到2050年。从现在起所有在编未批复的城市总体规划期限一律调整到2035年。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附件（基础资料汇编、专题研究、多规合一技术衔接报告）组成，并同步提交矢量数据库文件。

江西将从合理确定城市发展定位和规模、强化全域管控和全域规划、着力营造特色城市和宜居城市等方面创新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理念和规模。注重存量挖潜、提质增效，引导城市从外延扩张向内涵集约发展。坚决杜绝违反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城市发展客观规律编制城市规划，坚决杜绝通过夸大人口规模盲目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等行为。将构建科学合理的空间格局，衔接省域空间规划“一本账”，实现省域空间规划在市县层面的精准落地，实现规划空间管控全覆盖。将制定实施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行动计划，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违法违规建设治理，提高城市承载力、包容度和宜居性。应对人口和科技发展趋势、强化养老设施、智慧城市建设内容。

湖北：出台长江经济带城镇建设专项规划

日前，《湖北长江经济带绿色宜居城镇建设专项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出台。《规划》提出，要实现湖北长江经济带的城乡统筹发展，成为长江经济带新型城镇化与绿色宜居城镇发展及“两型”社会建设的先行区。

根据《规划》，到2020年，湖北绿色宜居城镇建设达到以下目标：城镇化率达到61%左右，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达到50%；公交车站500米半径覆盖率大于95%，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综合配建率大于2.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设市城市达到95%、县城达到80%以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1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高于90%。

为加快绿色宜居城镇建设，下一阶段，湖北将着力推动打造特色小镇、建设美丽乡村、加强精准扶贫三大城乡统筹发展重点工程。

《规划》提出，到2020年，培育5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特色产业、绿色智慧、景观旅游、历史民俗、低碳宜居等国家及省级特色小镇。特色小镇规划区域面积一般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建设用地规模一般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建设要坚持“精而美”。到2020年年底，湖北将建成2000个左右美丽宜居示范村，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乡村发展模式，加快推进湖北省新农村建设工作。

根据《规划》，到2019年，实现该省59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销号、4821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国家和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享受片区政策的37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完成全省30.63万户、97.79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搬迁。

青海：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惠及1200村庄

日前，从青海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获悉：青海大力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农牧民危旧房改造项目。2017年，全省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与脱贫攻坚结合，惠及6.8万户、约28万农牧民。

据了解，青海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始于2014年，每年选择300个村，以建设“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高原美丽乡村为目标，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通过完善水、电、路、网、广场等基础设施，全面改造危旧住房，配置垃圾收储转运设施，大力实施以“三清、五改、治六乱”为重点的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在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下，青海通过整合涉农项目、配对共建单位、发动群众等参与方式，截至2017年，累计投入各类项目资金107.7亿元，对全省1200个村庄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提升，全省农牧区人居环境发生巨大变化。

海南：今年计划改造棚户区 13567 户

近日，从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了解到，海南省 2018 年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 13567 户，其中城市棚户区 11495 户，国有垦区危房 2072 户，还计划改造农村危房 2.5 万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05 万户，所有危房改造必须在 9 月底前竣工。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霍巨燃说，各市县要及早做好征收拆迁、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要高度重视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安置房周边环境和公共服务条件。同时，在棚户区改造中要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要结合生态扶贫移民搬迁，精准脱贫等工作要求，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五保户、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适宜的改造方式，基本完成全省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广东：省定贫困村规划今年 3 月底前完成报批

近日，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贫困村整治创建规划编制工作验收会。会议要求，省定贫困村整治创建规划今年 3 月底前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

按照会议要求，省定贫困村整治创建规划须于今年 2 月底前完成修改完善，3 月底前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要强化实施，完善配套乡镇规划管理机构，充实乡镇规划建设管理队伍，健全配套规划实施的管理制度，加强规划公示、宣传、解读，让村民监督实施，加大县、镇、村规划管理人员和农村工匠培训力度，确保省定贫困村整治创建规划落地生根。

同时，要加大力度，统筹推进全省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 2018 年目标任务，高质量推进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尽快落实土地配套政策，出台农房建设管理规定，协调地形测绘、编制资金等基本保障。确保规划编制深度和质量，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尽快出台《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下一步，在乡村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要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注意保护文物，保持岭南优秀文化传统，深挖村庄特色，突出广东乡村风貌的塑造、传承；注重规划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坚持项目引领，确保省定贫困村整治创建规划落地生根。

兰州：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要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近日，兰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伟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兰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兰州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2035)编制工作方案》等相关事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本着“人民城市人民建”的原则，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

会议指出，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将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工作与全省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相结合，加快建立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要大力提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有效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提高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会议指出，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必须准确把握新时代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始终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的原则，把体现人民诉求、满足人民需要、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多方采纳各方建议，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科学的城市规划、更加精细的城市管理和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要立足兰西城市群、甘肃中部城市群协同发展，以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为总牵引，推动兰州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武汉：积极推进租赁政策落地

为积极有序推进住房租赁政策落地，日前，武汉市房管局联合市公安局、城管委，发布《关于规范住房租赁服务企业代理经租社会闲散存量住房的试行意见》（以下简称《试行意见》），规范住房租赁服务企业转租房源行为。

《试行意见》规定，住房承租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5 平方米，每间房屋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2 人，承租人与居住人之间具有赡养、医疗护理等特殊情况的除外；企业不得对原规划设计房间分割搭建后出租，不得按照床位等变相分割出租；单套住房内使用面积 12 平方米以上的客厅，可作为一间房间单独出租使用，但客厅（分隔后）和与之相连的餐厅等均应当具备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符合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餐厅、过道、厨房、卫生间、阳台、储物间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不得加建厨房、卫生间，确保房屋防水功能以及节能设施完好。

青岛：规划改革出实招 审批提速见增效

近年来，山东省青岛市在深化“放管服”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青岛市规划局创新推行的“全城通办”、规划指标承诺制等多项改革创新举措，使规划审批时间在原承诺时限基础上再次提速 56.7%，确保建设项目快审批、快落地、快开工。

推行规划审批“全城通办”。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创新理念，该局开展“全城通办”业务，运用信息技术实现信息共享共用，打破属地申报和取件的限制。“全城通办”开通了网上申报模式和免费邮寄服务，报建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规划手续办理，真正实现了办事群众“只跑一次腿”和“零跑腿”的愿望。

实行规划指标承诺制。该局取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规划指标核算环节，要求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规划条件要求进行设计并对设计内容及指标的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出具规划指标真实、准确并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后，该局依法依规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

并联审批、方案图发证。简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条件，实施并联规划许可，对条件具备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同时申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规划、建筑方案审查意见。

成都：集体建设用地建租赁住房方案获批

日前，《成都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获国土资源部批复。根据试点方案，成都将先行在青白江区、金堂县、蒲江县等区县开展试点，选取道路、医疗、教育等公共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对租赁住房有较强需求的区域，计划 2019 年 11 月前在 3 个先行试点区域范围推出首批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具体来看，试点区域主要包括三类，一是产业园区周边，将重点在成都“东进南拓”区域，充分满足产业园区对租赁住房的需求，实现园区周边“职住平衡”；二是特色小镇周边，将结合旅游、人口发展需求，推动特色小镇发展；三是旅游型川西保护林盘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集聚区周边，将在乡村产业集聚区域，满足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对租赁住房的需求，促进农村产业兴旺。

《方案》明确，将以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为导向，重点优化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管理。试点的区县将成立国有公司，通过农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在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镇村公共设施用地前提下，将分散、低效、空闲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整合集中使用，重塑地理空间，形成基础设施完备、配套齐全、来源合法的试点项目用地。村镇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自主开发运营，也可通过联营、入股等方式参与，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项目。

《方案》还强调，不得占用耕地，不得违法用地，不得产生新的“小产权房”，不得以租代售，承租的集体租赁住房，不得转租；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对非本地户籍承租人的社会保障机制。

赣州：全面推行社区规划师制度

江西省赣州市中心城区推动实施社区规划师和义务监督员制度，及时了解掌握群众意见诉求，提高公众参与程度，打造群众叫好的民心工程和精品工程。

自2017年9月起，赣州市正式启动了社区规划师和义务观察员的遴选工作，全市9个设计机构的113名中级以上技术人员中脱颖而出，被充实到社区当中担任社区规划师。同时，该市各区政府、管委会推选出了113名有社会责任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干部群众作为义务观察员。以社区为单元，每个社区配备1名社区规划师和1名义务观察员，每个街道办事处配备3名技术人员、1名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形成了高效的整体组织形式。

社区规划师和义务观察员主要围绕5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参与规划设计方案的讨论并指导实施，重点对公共空间的营造进行指导；二是收集相关意见，了解社区发展意愿、调动社区居民的积极性；三是积极宣传普及规划知识；四是监督好施工，使质量“不走样、不变样”；五是做好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社区群众、政府等多方的协调、中枢工作。

建设良好学术环境 反对一稿多投行为 共同声明

论文投稿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术道德以及期刊投稿启事的约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鼓励科技论文的原创新性贡献，维护城乡规划及相关学科学术研究和科技出版的正常秩序，建设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经协商一致，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编辑出版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作出如下共同声明：

一、我们认为，在期刊规定的审稿周期内，作者在期刊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同一篇论文或者主体内容基本相同的稿件，投向两种或两种以上有正式刊号、书号的出版物试图发表的行为视为“一稿多投”。

二、我们尊重作者、编委、审稿专家的劳动，严格依法保护作者和期刊对科技论文拥有的著作权。

三、我们提倡学术道德和规范，坚决抵制一稿多投的行为。

四、对确认无误的一稿多投行为，我们将共同采取以下行动：

1、立刻撤销该稿件在本委员会各委员单位期刊的录用资格和在审资格；若已经正式发表该稿件，由期刊撤销该稿件；

2、5年内停止刊发该稿件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论文；

3、要求稿件作者赔偿期刊为其稿件支付的审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就该稿件存在的一稿多投问题通知投稿作者所在单位，与各单位共同建设良好的学术环境

5、在委员会内部建立一稿多投作者清单，对该稿件作者所在单位的来稿进行标注，并告知会议论文收录机构、基金资助机构；

6、督促该稿件作者履行因其一稿多投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编辑出版工作委员会

2018年2月2日

共同声明媒体单位（按照刊名拼音顺序排列）：

《北京规划建设》、《成都规划》、《城市》、《城市地理+城乡规划》、《城市发展研究》、《城市观察》、《城市规划》、《城市规划（英文版）》、《城市规划通讯》、《城市规划学刊》、《城市交通》、《城市空间设计》、《城市情报》、《城市问题》、《城市与规划》、《城市中国》、《城乡规划》、《重庆山地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凤凰品·城市》、《规划评论》、《规划师》、《国际城市规划》、《建筑学报》、《江苏城市规划》、《廊坊规划研究》、《辽宁城市规划》、《南方建筑》、《人类居住》、《人与城市》、《上海城市规划》、《西部人居环境学刊》、《现代城市研究》、《小城镇建设》、《云南城市规划》、《中国园林》

新闻广角

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为国家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通知,批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装配式标准》)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同时废止。

《装配式标准》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装配率计算、评价等级划分5部分内容,适用于评价民用建筑的装配化程度。《装配式标准》采用装配率评价建筑的装配化程度。

《装配式标准》与2017年6月1日起实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3个标准必将有效发挥引领作用,推动我国装配式建筑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14 城市进入 GDP 万亿俱乐部

日前,国家统计局对外公布,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827122亿元。我国经济总量首次站上80万亿元的历史新台阶,作为经济增长驱动的引擎,各大城市GDP在2017年也进入新的规模。

目前,内地GDP过万亿的城市已有14个。除了2017年GDP总量过万亿的无锡和长沙外,上海、北京、广州GDP总量分别在2006年、2008年、2010年突破万亿;2011年,深圳、天津、苏州、重庆的GDP总量也分别进入万亿行列;2014年,武汉、成都GDP总量分别突破万亿;2015年杭州、2016年南京和青岛GDP总量也均突破万亿。

从行政级别上来看,北京、上海、天津、重庆为直辖市;广州、深圳、武汉、成都、杭州、南京、青岛为副省级城市;苏州、长沙和无锡为地级市,其中长沙是省会城市。从城市规模来看,按照2014年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明确了新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以城区常住人口为统计口径,截至2016年的数据,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武汉为超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

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名录(第一批)名单正式公布

近日,由中国科协调宣部主办,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承办的“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名录”发布会在中国科技馆举行。这批名录包含了创建于洋务运动时期的官办企业,也含有新中国成立后的“156项”重点建设项目,覆盖了造船、军工、铁路等门类,是具有代表性、突出价值的工业遗产。

中国科协调宣部副部长王挺,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院长罗晖,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石楠,中国文物学会副会长黄元等出席发布会并发言。王挺表示,国家有关部门对工业遗产的保护十分重视,已确定汉冶萍钢铁厂、青岛啤酒厂、第一颗原子弹试验基地、中东铁路建设等十余处国家级工业遗产博物馆,各地还有些工业遗产正在进一步调查与申报之中。我国的工业遗产保护虽然起步较晚,但已经形成了符合我国国情,独具特色的探索道路。

《2017 年度中国主要城市交通分析报告》发布

近日,高德地图联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和阿里云等权威机构发布了《2017年度中国主要城市交通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显示,同比2016年,78城拥堵出现下降或持平,全国城市拥堵下降。济南、北京、哈尔滨位列全国拥堵前三。呼和浩特、合肥、长春首次进年度TOP10。传统的“中国十大堵城”纷纷跌出前十,其中成都21名,石家庄33名,深圳37名,武汉47名,杭州48名,说明2017年以来各地治理拥堵效果显著。

拥堵成本方面,香港以15890元排名2017拥堵成本最高的城市,其中9月为拥堵成本最高的一个月,拥堵成本达到1411元;北京以11747元的年拥堵成本排名第二;广州则以10501元的年拥堵成本位列第三。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印发

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意见》对严禁规划为商品住宅用地、但已规划为商品住宅用地的,应当及时调整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用途。建立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等国土空间利用和用途转换管制制度,从严控制生态空间、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探索建立耕地占补、林地占补指标交易等制度,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导资源要素在全省范围内优化配置,鼓励城镇空间向生态空间、农业空间转变。

实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将土地批后供地率、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处置率、人地挂钩等指标作为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重要依据。对现有建设用地总量已临近规划建设用地总量的市县、位于生态保护核心区的市县以及建设用地存量规模较大、利用粗放、产出效益低、补充耕地能力不足的市县,适当调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对近5年平均供地率低于60%的市县,除国家重点项目、省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外,暂停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山西印发《山西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近日,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山西省地处内陆腹地,属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严重短缺,湿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根据《方案》,到2020年,山西省湿地面积不低于225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0%以上。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山西省将建立湿地分级体系,按照国家建立湿地分级体系的框架要求,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将全省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由国家层面确定)、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定期更新。

浙江省率先实现河长制信息化全覆盖

日前,浙江省在全国率先上线了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各级河长只需打开手机上的河长制APP,就能撰写河长日志、查询河道数据、记录巡河轨迹、实时上报图文水情等。

河长制信息化平台采取省(流域)、市、县分级建设。过去,各级平台之间数据不共享。此次系统优化后,数据实现互联互通,用户还可以通过PC端、移动APP、微信公众号等多个端口使用河长制信息系统。目前,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已接入河长、河道、河湖断面等基础数据13万余条,巡河、水质、考核等业务动态数据247万余条。

依托河长制信息化平台,浙江省对河长也采取电子化考核。河长制信息化平台的记录数据,将作为河长履职合格与否的重要依据,省去了繁琐的台账资料,使考核更加高效、科学。下一步,浙江省将加快构建河长履职大数据体系和全省河长制协同办公平台,连通人大、媒体、公众等各类监督平台,打造“智慧河长”。

重庆13个国家湿地公园获得授牌

1月27日,在第22个“世界湿地日”即将来临之际,重庆市林业局在龙头寺公园举办“世界湿地日”现场宣传活动。从活动现场获悉,重庆市开展了22个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试点,其中13个通过国家验收并命名授牌,建设了4个市级湿地公园。截至目前,全市湿地公园保护总面积达2.61万公顷,其中湿地面积为1.34万公顷。

湿地,是指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和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海域,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滨海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等人工湿地。每年2月2日是“世界湿地日”,今年“世界湿地日”的主题是“湿地,城镇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要闻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听取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2 月 22 日召开会议，听取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又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一项历史性工程，对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人口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模式、调整优化京津冀空间结构、培育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会议认为，在党中央领导下，在国务院有关部委和京津两市大力支持下，河北省会同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咨询委员会等方面，深入调查论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反复修改完善，雄安新区规划编制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会议强调，雄安新区规划和建设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要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造“雄安质量”，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成为全国的一个样板。要围绕打造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顺应自然、尊重规律，构建合理城市空间布局。要结合区域文化、自然景观、时代要求，形成中华风范、淀泊风光、创新风尚的城市风貌。要同步规划建设数字城市，努力打造智能新区。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努力建设绿色低碳新区。要按照国家部署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努力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区。要布局高效交通网络，落实职住平衡要求，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会议要求，要深化规划内容和完善规划体系，尽快研究提出支持雄安新区加快改革开放的措施，适时启动一批基础性重大项目建设，确保新区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强调，建设雄安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要保持历史耐心，稳扎稳打，一茬接着一茬干，

努力建设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二)

五、繁荣兴盛农村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一)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

(二) 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立足乡村文明，吸取城市文明及外来文化优秀成果，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赋予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切实保护好优秀农耕文化遗产，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等传承发展。

(三)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挥县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推

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提升服务效能。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公共文化资源要重点向乡村倾斜,提供更多更好的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鼓励文艺工作者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充分展示新时代农村农民的精神面貌。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开展文化结对帮扶,引导社会各界人士投身乡村文化建设。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丰富农村文化业态,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

(四)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深化农村殡葬改革。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六、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

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必须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抓乡促村,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创新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着力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派出第一书记。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注重吸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任职,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制度。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建立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全面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

费保障政策。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处力度。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坚持自治为基,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委会主任。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继续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加强农村社区治理创新。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集中清理上级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

(三)建设法治乡村。坚持法治为本,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将政府涉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创新监管方式,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加大农村普法力度,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引导广大农民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四)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深入挖掘乡村熟人

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婆婆等评选表彰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家庭等活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五）建设平安乡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大力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继续整治农村乱建庙宇、滥塑宗教造像。完善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探索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实现基层服务和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

七、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

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要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件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把乡村建设成为幸福美丽新家园。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高度重视发展农村义务教育，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农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加强职业教育，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健全学生资助制度，

使绝大多数农村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把农村需要的人群纳入特殊教育体系。以市县为单位，推动优质学校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常态化。统筹配置城乡师资，并向乡村倾斜，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

（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提高就业质量。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条件、有意愿、在城镇有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有序落户，依法平等享受城镇公共服务。加强扶持引导服务，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大力发展文化、科技、旅游、生态等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鼓励在乡村地区兴办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鼓励农民勤劳守法致富，增加农村低收入者收入，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

（三）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示范县为载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加大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力度。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制定农村通动力电规划，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做好整体规划设计，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技术、产品、应用和服务，推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应用普及，弥合城乡数字鸿沟。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紧研究提出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指导意见。

（四）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

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全国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兜底工作。将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全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

（五）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改善条件。加强乡村中医药服务。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倡导优生优育。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

（六）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举措，稳步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加快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努力补齐影响农民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总结推广适用不同地区的农村污水治理模式，加强技术支撑和指导。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北方地区农村散煤替代，有条件的地方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和新能源利用。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加强“空心村”服务管理和改造。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开展田园建筑示范，培养乡村传统建筑名匠。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全面保护古树名木。持续推进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建设。

八、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

乡村振兴，摆脱贫困是前提。必须坚持精准扶

贫、精准脱贫，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既不降低扶贫标准，也不吊高胃口，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精细的工作，坚决打好精准脱贫这场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攻坚战。

（一）瞄准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强化产业和就业扶持，着力做好产销衔接、劳务对接，实现稳定脱贫。有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让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全面实施保障性扶贫政策，确保病有所医、残有所助、生活有兜底。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把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二）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集中发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确保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以解决突出制约问题为重点，以重大扶贫工程和到村到户帮扶为抓手，加大政策倾斜和扶贫资金整合力度，着力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条件，增强贫困农户发展能力，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新增脱贫攻坚资金项目主要投向深度贫困地区，增加金融投入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深度贫困地区发展用地需要。

（三）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把扶贫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把救急纾困和内生脱贫结合起来，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实现可持续稳固脱贫。引导贫困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逐步消除精神贫困。要打破贫困均衡，促进形成自强自立、争先脱贫的精神风貌。改进帮扶方式方法，更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机制，推动贫困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脱贫致富。

（四）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和监督。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强化县级党委作为全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的关键作用，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县县级党政正职要保持稳定。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

题专项治理，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对挪用和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将 2018 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集中力量解决突出作风问题。科学确定脱贫摘帽时间，对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严肃查处。完善扶贫督查巡查、考核评估办法，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外，各部门一律不准再组织其他检查考评。严格控制各地开展增加一线扶贫干部负担的各类检查考评，切实给基层减轻工作负担。关心爱护战斗在扶贫第一线的基层干部，制定激励政策，为他们工作生活排忧解难，保护和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做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有效衔接。制定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研究提出持续减贫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推进生态环境共建共保，着力构建开放合作新格局，着力创新协同发展体制机制，着力引导产业协同发展，着力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努力提升人口和经济集聚水平，将呼包鄂榆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中西部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城市群。

三、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深化细化配套政策措施，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制定支持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在有关规划编制、体制创新、重大项目建设、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协调指导，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督查评估，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圳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一、同意深圳市以创新引领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深圳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按照《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重点针对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社会治理支撑力相对不足等问题，集成应用污水处理、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修复、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治理、健康深圳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工程，统筹各类创新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对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效应，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形成推进合力，支持深圳市全面落实和实施好各项行动和工程，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

四、科技部要会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支持深圳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关于同意太原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一、同意太原市以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太原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按照《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重点针对水污染与大气污染等问题，集成应用污水处理与水体修复、清洁能源与建筑节能等技术，实施水资源节约和水环境重构、用能方式绿色改造等行动，统筹各类创新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对全国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发挥示范效应，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三、山西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形成推进合力，支持太原市全面落实和实施好各项行动和工程，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

四、科技部要会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支持太原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关于同意桂林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一、同意桂林市以景观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桂林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按照《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重点针对喀斯特石漠化地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等问题，集成应用生态治理、绿色高效农业生产等技术，实施自然景观资源保育、生态旅游、生态农业、文化康养等行动，统筹各类创新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对中西部多民族、生态脆弱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效应，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形成推进合力，支持桂林市全面落实和实施好各项行动和工程，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

四、科技部要会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支持桂林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辽宁五花顶等 6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辽宁省

五花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吉林省

园池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省

仙洞山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朗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南莫且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陕西省

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新示范区工作纳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统筹指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搭建创新合作的联动平台，认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集成推进宁波、温州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项工作。

国务院关于同意宁波、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一、同意宁波、温州2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统称宁波、温州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范围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开发区审核公告确定的四至范围。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宁波、温州的区位优势、民营经济优势和开放发展优势，积极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着力培育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打造民营经济创新创业新高地，努力把宁波、温州高新区建设成为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创新创业生态优化示范区、对外开放合作先导区、城市群协同创新样板区、产业创新升级引领区。

二、同意宁波、温州高新区享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同时结合自身特点，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开展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在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结合、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人才培养引进、区域协同和开放合作创新等方面探索示范。

三、同意将宁波、温州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

国务院关于同意兰州、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一、同意兰州、白银2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统称兰州、白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范围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开发区审核公告确定的四至范围。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兰州、白银的区位优势、创新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积极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着力培育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积极探索欠发达地区通过科技创新实现跨越发展的新路径，努力把兰州、白银高新区建设成为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产业品质跃升支撑区、人才资源集聚区、东西合作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区。

二、同意兰州、白银高新区享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同时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金融结合、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军民深度融合、实现绿色发展、对外开放合作等方面探索示范。

三、同意将兰州、白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纳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

小组统筹指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四、甘肃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搭建创新合作的联动平台，认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集成推进兰州、白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项工作。

24 市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日前通报 2017 年度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情况。天津、沈阳、宝鸡等 24 个国家节水型城市通过本次复查。

通报称，受查城市普遍将节水型城市建设作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提升城市品质、转变生产生活方式、促进减排和资源能源节约的重要举措，加强领导，强化管理，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两部委要求，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计划，多措并举，完成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等“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城镇节水工作再上新台阶。各省（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相关城市认真研究复查专家组意见和建议，逐项落实，切实发挥国家节水型城市典型示范作用。

试点工作提出要求。

根据通知，试点工作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期 1 年。主要围绕“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完成建档挂牌工作；创新合理利用路径，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完善技术标准，科学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创新相关审批机制，形成保护利用合力；拓宽资金渠道，保持资金良性循环”6 个方面内容开展试点工作。

各试点城市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制订试点工作方案。对本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现状作出评估，找出问题，抓住重点，明确目标，精准发力，扎实推进试点工作，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将方案经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同时，围绕破解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脱节、利用方式简单、资金来源单一等难题，创新政策机制，探索新时期全面发挥历史建筑价值的办法和保障措施。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按季度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据了解，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搭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宣传平台，总结交流试点工作经验，并适时向全国推广。

10 城市成为首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

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名单公布，北京市、山东省烟台市、安徽省黄山市等 10 个城市入选。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通知，对做好

行业管理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小刊》简介

《规划小刊》（原《规划咱谈》）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推出的、基于《城市规划通讯》的电子半月刊物，旨在总结、交流和推广优秀单位的先进城乡规划经验、科研成果，从而促进行业信息传播和交流。

获取刊物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微信，点击下方菜单栏的“出版物”处即可获取。



扫描二维码关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微信

行业信息

《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17-2035年）》公布

郑州市政府日前正式公布《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17-2035年）》（以下简称《行动纲要》），明确了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发展目标、思路、任务、重点和举措。

根据《行动纲要》，预计在2035年，郑州GDP总量达到3万亿元、人均GDP达到22万元，人口规模达到1350万人，城镇人口比例达到90%，城镇人口比2016年增加约550万人。

《行动纲要》提出，近期（2017-2020年），开启郑州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新征程，全面建成人民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高质量、高水平小康社会；中期（2021-2035年），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的地位更加突出，跻身国家创新型城市前列，建成国际综合枢纽、国际物流中心、国家重要的经济增长中心等；远期（2036-2050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城市。

郑州市将按照“东扩、西拓、南延、北联、中优”发展思路，持续优化市域空间布局。形成“双城引领、三绿融合、三轴交汇、多极联动”的空间形态。双城：优化主城，加快建设航空城，双城联动，引领城市与区域发展。三绿：黄河生态文化带、山区生态文化带和农区生态文化带。三轴：京广主轴、陇海主轴和机登洛次轴。多极：区域性功能中心、新的功能组团和外围特色小镇。

形成“主城区、航空城、多组团、多节点”的城镇体系。郑州将实施组团式发展，区分产业差异，明确发展定位，突出比较优势，彰显城市特色，以快速便捷的立体交通为纽带，以大型绿地和生态为阻隔，推动新城组团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优先完成中牟、荥阳、新郑的撤县（市）改区，加快推进新密组团、登封组团、巩义组团建设，尽快实现全域城区化。

加快中心城区功能疏解。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为先导突破，有序推进产业转移，带动人口转移，

优化城市布局，解决“大城市病”。优化省市公共服务机构布局，推动一般性批发市场和制造业外迁，加快火车站地区汽车中心站等长途客运站外迁，鼓励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向新城组团转移。

河北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关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牵头部门，统筹安排停放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和施划停放区域。轨道交通车站、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必须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集散量较大的公交车站要尽可能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并为自行车驻车换乘提供良好和方便的条件。

通知要求，各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快编制和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重点落实和细化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的设施布局，结合城市地形地貌、自然条件和城市交通发展实际等，合理规划步行、自行车道及停车设施，并提出近期建设方案。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要与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据专项规划，加快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次干道，要按规划要求设置步行道和自行车道。结合旧城改造、环境整治等，打通断头路，打开封闭街区，加密路网，完善步行和自行车微循环系统。在城市河道整治、园林绿化建设过程中，尽可能规划建设自行车路网。在郊野公园、湖泊周边设置步行和自行车专用道。对不按规划建设步行道和自行车道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规划许可，项目施工许可审批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

武汉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经过两年多的改造和建设，湖北武汉的青山区和汉阳四新片区两个海绵城市的试点片区共计 288 项工程主体完工，初步实现海绵城市的“呼吸吐纳”功能。

武汉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以南干渠生态示范区为代表的青山旧城改造试点区，重在将海绵城市改造与老旧社区改造二合一。在青山区工业二路附近的兴达花园，除了将人行路面和停车场道路换成透水铺装，将绿地改造成低凹下沉式绿地外，还结合居民需求，将小区原有的污水管道由直径 200 毫米换成 300 毫米，并对居民家中的出水管进行疏通。施工人员介绍，每个小区内都设置了不少蓄水模块，将部分雨水储存其中，循环利用。

占地 17.43 平方公里的汉阳四新片区则是以新区的身份加入海绵城市建设，处处体现“海绵理念”。作为汉阳地区最大的排水泵站，四新泵站俨然一座城市公园。成排的树木、全覆盖的草坪，站区内雨水可以得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

武汉市城建委海绵城市工作专班相关负责人介绍，青山和汉阳四新片区的海绵城市改造范围为 38.5 平方公里，占武汉市中心城区面积的 4.4%。按照武汉海绵城市建设三步走计划，至 2020 年，武汉中心城区 20% 的面积将实现海绵化，至 2030 年，这一比例将提升至 80%。

海南省出台《关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海南省政府日前出台《关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社会投资建设经营美丽乡村项目，涉及房屋建设的应在村庄公示 7 天征求村民意见，经项目所在地村民小组或行政村 2/3 以上村民签名同意，与村民小组、村委会签订项目建设经营合作协议后，由投资方会同村委会将《农村房屋建设规划报建申请表》、村民同意项目建设签名书、项目设计方案与建设经营（合作）协议报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由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在 7 个工作日内（不含方案设计及公

示时间），对村庄建设规划进行审核和反馈，符合村庄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的项目，作出意见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意见，报市县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给予建设单位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意见》明确，每年按照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 5% 下达美丽乡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列入全省共享农庄、美丽乡村重点建设计划，需要使用建设用地的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意见》要求集约利用乡村建设用地。在符合市县总体规划（空间类）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等方式与企业、个人共同投资民宿、餐饮、共享农庄等项目。鼓励利用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等，采取租赁、入股等方式，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产业。

《意见》提出充分利用农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资源。在符合“多规合一”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市县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

保障“一户一宅”的前提下，探索农房抵押、有偿使用、宅基地有偿退出等机制，不得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在不改变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农民房屋所有权的前提下，鼓励农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服务业，或与企业、个人合作经营民宿、餐饮等乡村旅游产业，共享经营收益；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此外，《意见》提出完善土地供应方式。对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可以采取“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加强乡村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严禁违法违规开发房地产。

海南 18 个市县成立规划委 年内实现中心城区规划全覆盖

从海南省规划委员会获悉，除三沙市外，海南 18 个市县的规划委员会均已挂牌成立，“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初步建成，省市县联动的空间规划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力争今年内实现市县中心城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 覆盖。

据了解，海南已初步建成“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可实现在平台上查询地形要素、现状建设情况、土地规划情况、建设用地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并具备开展总体规划合规性审查、项目选址审查、辅助生态红线督察等功能。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主任丁式江介绍，2018 年，海南将加快推动开发边界内的城乡规划编制，力争今年内实现市县中心城区、重要规划控制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100% 覆盖。此外，还将开展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控，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镇建筑布局、风格、体量、尺度、色彩等，力争用 3 年时间实现城市设计对重要风貌管控区的全覆盖。

2018 年，海南还将加快完善统一的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开展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校核优化工作。

内蒙古今年启动“亮丽城市”建设工作

从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获悉，2018 年全区要启动为期 3 年的“亮丽城市”建设。

近年来，内蒙古注重加强城市建设，城镇发展水平不断提升，2012 年内蒙古开展了为期 3 年的“城市建设管理年”活动，2015 年内蒙古启动了“生态宜居县城”创建活动，15 个旗县（市）创建成为自治区生态宜居示范县城。

2012 到 2017 年，内蒙古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4281 亿元，年均保持在 700 亿元以上；市政网规划和建设积极推进，全区地下综合管廊建成约 44 公里、在建 69 公里，全区 10 项城镇市政设施指标在全国的排名不断提升；《内蒙古自治区城

镇绿化管理办法》颁布和实施，共有 9 个城市创建成为国家园林城市，8 个旗县创建成为国家园林县城，18 个城市创建成为自治区园林城市，42 个旗县创建成为自治区园林县城，城镇生态宜居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改善；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创建为国家节水型城市，额尔古纳被评为国家风景名胜区，呼伦贝尔和阿拉善世界自然遗产申报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山西着力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山西省今年将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以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着力在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上迈出新步伐。

据悉，该省将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加快推进农村垃圾中转站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垃圾成山”、“垃圾围村”等突出问题，启动 30 个县的农村垃圾治理验收。

全省将制定《农村建筑风貌设计导则》，选择沿河、沿路、沿景区 100 个行政村进行村容村貌提升试点，示范引领建设体现地域特点、文化特色的乡村建筑。启动吕梁碛口、晋城沁河流域传统村落集群保护利用试点，建立传统村落警示、退出机制和挂牌保护制度。

该省将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集中力量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完成好 2018 年 26 个整体脱贫县的改造任务。

合肥小城镇环境提升方案征求意见 小城镇建设将避免“大拆大建”

近日，《合肥市小城镇环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讨论稿）》出台，正在征求修改意见，初步计划每年安排 5-7 个乡镇，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公共服务，改善人居环境，同时避免大拆大建、铺张浪费和华而不实，弘扬地方文化，保护好传统

历史。

根据方案，将通过环境整治改造，提升村镇建设风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保障水平。同时弘扬地方文化，保护传统历史，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取得进展，综合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环境得到优化，城乡空间品质提升。

在小城镇的建设中，要科学编制小城镇乡镇总体规划，注重综合配套，吸引人口聚集，推进产业和服务同步发展，实现居住、就业、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强化生态涵养和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避免大拆大建、重复建设、铺张浪费、华而不实。

合肥将尝试创新体制，提升试点乡镇管理水平。重点是加快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道路桥梁、水电气、绿化、综合整治、治脏治乱、风貌提升等，促进人口、产业和经济集聚。以推进改善人居环境为方向，突出精品意识，加快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设施建设。

按照初步计划，今年将按照竞争性原则评审确定 5-7 个乡镇，纳入 2018 年小城镇环境提升工程实施计划。提升工程的资金，纳入每年大建设计划统筹安排，2018 年暂定安排 5 亿元。未来，将鼓励和支持乡镇创新投融资机制，采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来投资小城镇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法规动态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2 月起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通知，批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装配式标准》）为国家标准，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同时废止。

据介绍，装配式建筑代表新一轮建筑业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既是传统建筑业转型与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更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有力支撑。近年来，我国在积极探索发展装配式建筑过程中，在技术规范与标准的顶层设计的支撑保障方面遇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难题。这使得我国的相关标准与国际可持续发展的装配式建筑建造方式的先进标准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为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评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请开展《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修订工作的函”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了装配式标准的编制工作。编制组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分析了《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的实施情况，总结了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相关内容，开展了多项专题研究，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装配式标准》。

《装配式标准》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3 个标准必将有效发挥引领作用，推动我国装配式建筑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装配式标准》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装配率计算、评价等级划分 5 部分内容，适用于评价民用建筑的装配化程度。《装配式标准》采用装配率评价建筑的装配化程度。

根据《装配式标准》，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应以单体建筑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并符合下列规定：单体建筑应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的

建筑编号确认；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时，主楼和裙房可按不同的单体建筑进行计算和评价；单体建筑的层数不大于 3 层且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时，可由多个单体建筑组成建筑组团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

装配式建筑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设计阶段宜进行预评价，并按设计文件计算装配率；项目评价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并按竣工验收资料计算装配率和确定评价等级。

装配式建筑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主体结构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 20 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 10 分；采用全装修；装配率不低于 50%。

此外，《装配式标准》还明确，装配式建筑宜采用装配化装修。

按照要求，装配率应根据参与评价项目的评价分值进行计算，即由主体结构（50 分）、围护墙和内隔墙（20 分）、装修和设备管线（30 分）3 个指标中参与评分的项目实际得分之和与参与评价项目总分之比。

四川省级风景名胜区设立有了审查办法

近日，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四川省省级风景名胜区设立审查办法》，要求拟申报省级风景名胜区总分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且资源价值得分不低于 40 分的才具备上报审批的资格，低于 60 分或资源价值得分低于 40 分的不具备上报审批资格。

《办法》规定，省级风景名胜区评审指标由资源价值（70%）、环境质量（15%）和管理状况（15%）三个部分组成，其中比重最大的资源价值将从资源的典型性、稀有性、丰富性等方面展开评价。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成立专家委员会，依据《省级风景名胜区设立审查评分标准》，采用简单平均法计算对拟设立风景名胜区打分。

《办法》要求，申请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申报材料应当包括申报书，风景名胜区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拟设立的风景区图册、视频影像等有关材料；与拟设立风景名胜区内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的内容和结果，同时，申请单位需提供重要景点、景物的照片及相关说明。

新闻广角

生态保护红线将形成全国“一张图”

近日，国务院批准了京津冀 3 省（市）、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共 15 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据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司长程立峰介绍，北京市等 15 省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约 61 万平方公里，占 15 省份国土总面积的 1/4 左右，共涉及 291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县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均占比超过 40%。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生态功能极重要和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地区，涵盖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等各类保护地，基本实现了“应划尽划”。

据了解，不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容和功能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京津冀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土流失控制、土地沙化控制、海岸生态稳定等七大类 37 个片区。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土流失控制、石漠化控制和海岸生态稳定等六大类 144 个片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土流失控制等五大类 9 个片区。

按照 2017 年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实施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要求，北京等 15 省份将陆续发布实施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督促指导山西等其余 16 省份于 2018 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并做好衔接、汇总，按要求最终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国“一张图”。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批复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总投资 2.86 亿元，土建前期工作已展开，预计 2020 年底前建成。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将依托卫星遥感手段和地面生态系统监测站点，形成天—空—地一体化监控网络，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实时监控

人类干扰活动，发现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并依法依规处理。

我国城镇化率升至 58.52%释放发展新动能

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8134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049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 58.52%，比上年末提高 1.17 个百分点。

专家认为，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距离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还有很大差距，也意味着巨大的城镇化潜力，将为经济发展持续释放动能。

北京大学经济政策研究所所长陈玉宇说，城镇化率提升将带来技术进步和效率改进，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强劲增长，也更容易实现包容和普惠的经济增长。要借鉴国际经验，走一条能带来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变化、人均收入提高的持续城镇化道路。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毛有丰说，一般认为，城镇化率由 30% 上升到 70% 的过程为经济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如果再考虑到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中包括了 1 亿左右的常住城镇的农民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质量、人均拥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的差距等因素，我国城镇化进程所蕴含的经济增长动力将更大。

辽宁省发布 2018 年房地产工作要点：重点化解县城房地产库存

辽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日前印发 2018 年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工作要点指出，到 2018 年底，各市要完成本年度租赁住房供应计划，初步建立公租房货币化制度。沈阳、大连市租赁住房供应规模在住房建设年度计划中的占比要达到 5% 以上，其他城市要达到 3% 以上。

重点化解县城房地产库存，2018 年，各市要将县城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调整到 22 个月以下。继续推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的保障模式。坚

持增加实物房源与房地产去库存相结合,发放租赁补贴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相结合。发挥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的作用。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重点支持住房租赁、房地产去库存。个贷率高、结余资金少的城市,要防范流动性资金紧张的问题;个贷率低、结余资金大的城市,要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助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青海省提前一年基本建立五级河长组织体系

2017年,青海省从省到村五级河长组织体系基本建立,5907名各级河长上岗履职,实现了让老百姓“见河长”的目标,比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提前一年完成。

从2017年初,全省推行河长制工作全面启动。“河长制”工作主要任务按照政策规划引领、各部门分工负责、各专业密切配合、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多措并举的原则,分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6大任务进行,并坚持问题导向,推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

目前,全省从省到村五级河长组织体系基本建立,5907名各级河长上岗履职,开展河湖巡查、管护、调研等工作。其中,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已担任省级总河长、副总河长,三位副省长分别担任长江、黄河、澜沧江、湟水、大通河、青海湖等“十二河三湖”省级责任河长。各市(州)、县(市、区)、乡(镇)总河长、副总河长均由同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分级分段落实了河湖责任河长。

江西省推进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江西省不断加大生态补偿力度,新增东江流域跨省生态补偿资金3亿元,去年全省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总量达26.9亿元,比上一年增加6亿元;不断扩大天然林补偿范围,下达天然林停伐管护资金6.65亿元,补偿面积达2290.5万亩。

去年以来,全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集中力量推进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修复工程,启动赣州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28个项目全面开工;实施15条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江河源头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治理面积840平方公里;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新增造林142.1万亩,封山育林100万亩,退化林修复160万亩,森林抚育560万亩;推动南岭山脉低产低效林改造,建设20个省级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全省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总面积达到2551万亩,占国土面积的10.2%;实施耕地保护和修复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290万亩,建立耕地质量评价和等级监测制度,启动耕地休养生息试点、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重点矿山恢复整治,新增矿山复绿面积20平方公里,启动赣州、德兴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安徽推行旅游厕所“所长制”

为深入实施旅游“厕所革命”,安徽省今年全面推行旅游厕所所长制度,建立省、市、县、乡镇、村、旅游经营接待单位六级负责的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责任制,确保旅游“厕所革命”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人。

安徽省近年来把“厕所革命”作为加强各类软硬件建设的头号工程,并启动旅游“厕所革命”新三年(2018—2020)计划,力争3年建设3000座A级旅游厕所。今年,全省将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1000座以上,推动皖南地区3A级以上旅游景区厕所全部达标、皖北地区4A级旅游景区厕所全部达标,推动国家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市县旅游集散中心等重点场所第三卫生间、母婴设施建设全覆盖。对过去3年新建、改扩建的旅游厕所,安徽省将进行定位、贴标志。

据悉，安徽省自 2015 年 4 月启动实施第一个旅游“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3 年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 2800 座，超过原定计划的 40%，全省 2A 级以上标准旅游厕所比例由 46%增加到 67%。

要闻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更加注重发挥宪法重要作用 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4日下午就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举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必须更加注重发挥宪法的重要作用。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中国共产党登上中国历史舞台后,在推进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高度重视宪法和法制建设。从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始,我们党就进行了制定和实施人民宪法的探索和实践。新中国成立后,在我们党领导下,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权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保障和推动作用,也为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现行宪法的制定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就是在这个历史背景下产生的。这部宪法深刻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确立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路线方针政策,把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定为国家的根本任务,就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系列规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习近平强调,回顾我们党领导的宪法建设史,可以得出这样几点结论。一是制定和实施宪法,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必然要求。二是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三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四是我们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宪法作为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习近平指出,我国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对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满自信。

习近平强调,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们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宪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

的重要基础。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三）

九、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要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现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系统总结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加快土地管理法修改，完善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体系。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

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

（三）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坚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正确方向，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充实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权、水利设施产权等领域改革，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农村改革试验区等工作。

（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强化绿色生态导向，创新完善政策工具和手段，扩大“绿箱”政策的实施范围和规模，加快建立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通过完善拍卖机制、定向销售、包干销售等，加快消化政策性粮食库存。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探索开展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十、汇聚全社会力量，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破解人才瓶颈制约。要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造就更多乡土人才，聚天下人才而用之。

（一）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等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鼓励各地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

（二）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推动人才管理职能部门简政放权，保障和落实基层用人主体自主权。推行乡村教师“县管校聘”。实施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继续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计划等，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支持地方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乡村振兴培养专业化人才。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

（三）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全面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深入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健全种业等领域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四）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

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允许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吸引更多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培养造就新农民。加快制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用地等扶持政策，明确政策边界，保护好农民利益。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农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风文明建设、农村弱势群体关爱等。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强对下乡组织和人员的管理服务，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建设性力量。

（五）创新乡村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建立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并举的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研究制定鼓励城市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

十一、开拓投融资渠道，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要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

（一）确保财政投入持续增长。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优化财政供给结构，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相互衔接配合，增加地方自主统筹空间，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切实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通过财政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等，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加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强化担保融资增信功能，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的公益性项目。

稳步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改革，鼓励地方政府试点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不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二）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集中力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将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

（三）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要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防止脱实向虚倾向，严格管控风险，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抓紧出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加大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明确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乡村振兴中的职责定位，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信贷支持。推动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保持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完善村镇银行准入条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服务好乡村振兴。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推动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制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并购重组，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改进农村金融差异化监管体系，强化地方政府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

十二、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

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意义的认识，真正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一）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县委书记要下大气力抓好“三农”工作，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按照《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做好党的农村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充分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建立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根据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要求和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传统、要求、政策等以党内法规形式确定下来，明确加强对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工作范围和对象、主要任务、机构职责、队伍建设等，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三）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要真正成为“三农”工作行家里手。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全面提升“三农”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拓宽县级“三农”工作部门和乡镇干部来源渠道。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

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干部，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四）强化乡村振兴规划引领。制定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分别明确至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2022年召开党的二十大时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若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各地区各部门要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或方案。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根据发展现状和需要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对具备条件的村庄，要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对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要统筹兼顾保护与发展；对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的村庄，要加大力度实施生态移民搬迁。

（五）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及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的法律法规。推进粮食安全保障立法。各地可以从本地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和数据开发应用。

（六）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凝聚全党全国全社会振兴乡村强大合力，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各地丰富实践，振奋基层干部群众精神。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组织智库加强理论研究。促进乡村振兴国际交流合作，讲好乡村振兴中国故事，为世界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埋头苦干、开拓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推进会议在北京召开

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推进会议2月25日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主持会议并讲话。会

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编制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讨论修改后的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有关工作。

张高丽表示，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性工程，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决策、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倾注了大量心血。总书记强调，要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造“雄安质量”，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成为全国的一个样板。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扎实做好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各项工作。

在充分肯定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取得的进展成效后，张高丽强调，要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深化规划内容、完善规划体系，把新区每一寸土地都规划清楚再开始建设。要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积极做好相关衔接工作。要抓紧研究制定支持雄安新区加快改革开放的措施，提出一批改革开放新举措，展现我国深化改革开放新形象。要适时启动一批基础性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为新区规划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基础。要扎实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广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研究制定新区建设投融资方案，继续抓好房地产、产业、人口等管控工作，为新区规划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各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调配合，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各项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张高丽表示，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保持历史耐心，稳扎稳打，一茬接着一茬干，努力把雄安新区建设成为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关于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优化城镇空间布局，着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着力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和功能配套，着力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动高质量、特色化发展，把兰州—西宁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支撑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格局、维护西北地区繁荣稳定的重要城市群。

三、甘肃、青海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制定支持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在有关规划编制、体制创新、重大项目建设、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做好协调指导，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督查评估，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巡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

根据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2018年2月23日下午，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巡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晓渡主持召开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的见面沟通会，

出席巡视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进驻动员会并讲话。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第十一巡视组组长刘维佳就即将开展的巡视工作作了讲话。王蒙徽主持巡视进驻动员会并作表态讲话。

杨晓渡指出，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大政方针，是我们党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续写新篇章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旗帜鲜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旗帜鲜明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坚决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保持战略定力，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执着，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杨晓渡强调，巡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根本目的是为了夯实党长期执政的政治基础、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实现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巡视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形成了习近平巡视工作思想，为做好新时代巡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大对巡视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党章专列一条对巡视巡察制度作出规定，党中央制定并印发中央巡视工作五年规划，确定了十九届巡视工作的“路线图”和“任务书”。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巡视工作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恪守党性原则，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政治意识，坚决支持配

合中央巡视组工作，加强对巡视组的监督，共同完成好党中央交给的巡视任务。

刘维佳指出，巡视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中央巡视组将牢牢把握政治巡视定位，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突出问题导向，盯住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等方面，深入检查被巡视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贯彻落实党章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四风”情况，党规党纪执行情况，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以及十八届中央巡视整改落实等情况。通过开展巡视监督，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标本兼治战略作用，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

王蒙徽表示，中央决定对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开展巡视，这是党的十九大后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高度重视，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自觉接受中央第十一巡视组来我部开展巡视工作。我们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落实好中央巡视工作部署，以对党忠诚老实的态度，全面客观汇报情况，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坚决支持配合中央

巡视组工作。对于中央巡视组指出的问题，要主动认领，认真研究，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要切实运用好这次巡视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开创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局面。

住房城乡建设部通知要求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严肃执法纪律

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严肃执法纪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根据通知，各地要牢固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加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教育，组织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实现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执法对象，多沟通，善说服，慎处罚，坚决杜绝任性和违规执法，保障执法对象合法权益。春节前，各省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以强化宗旨意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主题，开展一次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全员教育。同时，建立常态长效的教育制度。

要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各省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城市管理执法规程，明确各类执法事项的法律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使具体执法工作有章可循。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开展执法工作，按规定穿着统一的制式服装、佩戴标志标识，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做到执法方式适当、措施适当、行为适当。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并严格实施行政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全

面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和制约。

要严肃城市管理执法纪律。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严禁无证从事执法工作；严禁故意损毁，非法查封、扣押、处置相对人物品和乱罚款；严禁吃、拿、卡、要；严禁私用执法车辆；严禁威胁、辱骂、殴打相对人；严禁包庇、纵容违法违规行为。协管人员不得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只能配合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事务。建立执法纪律监督制度，发现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已不符合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条件、不适合继续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工作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辞退或调离。

要切实改进城市管理执法方式。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突出服务为先，坚持“721工作法”。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扶助、行政调解等非强制手段，引导当事人遵守法律法规，化解矛盾纠纷。实施行政处罚，要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轻微的，采取教育、劝导、疏解等方式纠正。建立城市管理执法风险评估机制，对易发生执法冲突的，要做好风险防控预案，稳妥组织实施。充分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等，探索实行非现场执法。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发生执法冲突事件，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抓紧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主动客观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要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培训，充分运用正反两个方面典型案例，强化法律意识，丰富专业知识，提高道德修养，增强应对突发情况、化解复杂矛盾的能力。继续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持续正风肃纪。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主动接受法律监督、行政监督、

社会监督。加强内部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明察暗访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不规范、不文明执法行为，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要公开严肃处理。

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

近日，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为重点，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确保到2020年，全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5.46亿亩，基本形成保护有力、建设有效、管理有序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格局。

《通知》提出，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有关要求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永久基本农田。统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各类规划衔接，协同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

《通知》要求，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建设，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零星分散耕地的整合归并、提质改造等工作。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整备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土地整治工程技术创新和应用。全面推行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

《通知》明确，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从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

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规划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通知》强调，量质并重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因依法认定的灾毁等原因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开展补划，占用或减少城市周边范围内的，原则上在城市周边范围内补划。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论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补划要求，组织对占用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论证。

《通知》要求，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考核机制，落实地方各级政府保护耕地的主体责任，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作为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总结地方经验，积极推进中央和地方各类涉农资金整合，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探索耕地保护激励性补偿和跨区域资源性补偿。构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机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纳入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作为土地审批、卫片执法、土地督察的重要依据。结合土地督察、全天候遥感监测、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等，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变化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动态管理。

《通知》强调，全面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保障措施。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贯彻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保护措施，推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到人、落到地块”。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强化土地执法监察，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乱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倪虹副部长出席联合国人居署第九届世界城市论坛

联合国人居署第九届世界城市论坛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市召开，来自 165 个国家的 2 万多名代表参加了论坛，马总理纳吉布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经国务院批准，倪虹副部长应邀率团于 2 月 7 日至 11 日出席论坛，并在部长圆桌会议上发言，宣传了我国城市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成就，对推动落实《新城市议程》提出建议，同时表示愿与联合国人居署和各成员国一道，在可持续城镇化领域为缔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贡献。倪虹副部长还在世界城市日专题论坛上致辞，并参观了“中国城市发展成就展”。会议期间，倪虹副部长会见了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谢里夫女士及马来西亚城市福祉、住房与地方政府部部长奥马尔先生。

行业管理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小刊》简介

《规划小刊》（原《规划咱谈》）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推出的、基于《城市规划通讯》的电子半月刊物，旨在总结、交流和推广优秀单位的先进城乡规划经验、科研成果，从而促进行业信息传播和交流。

获取刊物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微信，点击下方菜单栏的“出版物”处即可获取。



扫描二维码关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微信

行业信息

北京：明确今年疏解整治促提升重点任务

从2月23日北京市召开的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促进首都生态文明与城乡环境建设动员大会上了解到，今年北京将拆除违法建设4000万平方米，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基本无违法建设，疏解退出500家一般制造业企业，整治提升核心区615条背街小巷，完成PM2.5精细化来源解析等。

今年北京治理的重点任务包括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交通拥堵治理、城市环境改善、垃圾分类、厕所革命等。各项任务均明确了具体目标。

北京市提出，要更加注重疏解整治与提升同步推进，更加注重市民群众的满意度。因地制宜补建菜场、便民商业网点，建设休闲绿地、口袋公园、养老驿站，加装电梯，增设停车设施等，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事，改善人居环境。市场疏解涉及群众生活的，要优先补位提升。

广州：城市总体规划草案公示

从广州市国规委获悉，《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草案近期编制完成，于2月24日至3月25日进行为期30天的公示。该规划草案主要包括三个重点方面：

一要科学调控人口规模，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2000万人左右，比2016年末的人口数增加600万。同时按照2500万管理服务人口进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二是明确城市定位，逐步建设成为“引领型全球城市”。本次规划草案中，广州的目标愿景是“美丽宜居花城 活力全球城市”。城市性质为：广东省省会、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商贸中心、交往中心、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逐步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引领型全球城市。

三是调整城市结构，该规划特别提出要“强南沙”，南沙将实现30分钟直达大湾区主要城市中心区和重大交通枢纽。另外，除了荔湾、越秀、天河、

海珠等区外，番禺区广明高速以北地区等区域也明确纳入了主城区的范围。

宁波：将启动新一轮棚改

从宁波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了解到，今年起，宁波市将全面开启棚改工作新三年计划，抓住棚改政策机遇期，2018年棚改实施面积达到150万平方米。其中，危旧房改造完成签约70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完成签约80万平方米，货币化安置及新开工安置房完成1.5万套。此轮棚改中，宁波市力争取得危房治理新突破。推动城镇既有房屋排查和建档全覆盖，逐步建立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状况大数据库。开展城镇房屋建筑幕墙大排查，维护公共安全。加快农村危旧房治理进度，确保6月底前全面完成治理任务

深圳：提高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和质量

近日，深圳市召开市政府六届一百一十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决定制订出台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奖励激励方案。会议强调，深圳作为全国海绵城市试点城市，要围绕深圳海绵城市建设阶段性目标，针对当前突出问题，实施具体可操作的奖励激励措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研发创新、规划设计、标准或规范制订等工作，提高深圳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和质量。

舟山：出台《舟山市城中村改造规划技术导则》

近日，舟山市出台《舟山市城中村改造规划技术导则》。规划技术导则的发布对于加快推进海上花园城市建设，推进旧城区有机更新，全面提升城市整体环境；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城市空间功能布局，补足城市建设短板以及促进创新型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增强城中

村活力和挖掘历史人文底蕴、加强特色风貌保护，注重街道、社区级文化活动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内涵提升，增加公共开放空间，自上而下地提升城中村文化特质，建设“品质舟山”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昆明：下发《关于加强城市空间管控和特色风貌塑造的指导意见》

昆明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2月26日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城市空间管控和特色风貌塑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今后昆明将加强城市空间管控，以彰显城市山水环境特征，塑造地方城市建筑特色。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构建高低错落的城市天际线景观。东风广场制高点控制在400米左右；巫家坝制高点控制在450—600米；呈贡区制高点控制在300米左右；主城其他片区的中心标志性区域控制在200米左右；昆阳、晋城片区一般建筑不超过100米。

浙江：超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省政府批复

日前，浙江省政府下文，批复同意《超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超山风景名胜区面积约6.01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约0.64平方公里），外围保护地带面积约3.05平方公里，是以“十里梅花香雪海”为特色，融金石文化于一体，适宜观光休闲、文化体验的城市园林类省级风景名胜区。

批复函要求杭州市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按照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保护好风景名胜区的自然、人文资源，实现对风景资源的合理利用，促进景城融合发展，使超山风景名胜区成为在风景资源特色、生态环境质量、保护管理水平、游赏组织服务等方面都达到较高水准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总体规划》是超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和

管理的基本依据。省政府要求，要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抓紧编制景区的详细规划，做好重要景点的设计，完善基础设施配套。风景名胜区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广西：3年打造10个特色创新小镇

近日，广西出台新政策加快开展以高新技术、科技服务、产城融合为特色的“创新小镇”培育工作。创新小镇按照“一镇一主业”原则，突出“一镇一品”，围绕镇域特色优质产业发展，根据资源禀赋和区位特点确定重点产业。重点产业要聚焦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产业、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大健康产业等我区重点打造的产业创新发展名片。

至2020年，在全区范围培育10个产业特色鲜明、科技支撑有力、服务功能完善、体制机制灵活、生态环境优美、文化底蕴彰显、宜居宜业宜旅的创新小镇，培育形成产业链、投资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融合发展的生态链。

青海：今年全力打造高原美丽乡村升级版

从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获悉，今年，青海省将全面提升乡村品质，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由分散建设，向区域连片整体推进转变，从一处美拓展为一片美，从新村美拓展为协调美、全域美。

今年青海省将充分利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居环境调查信息系统，组织各地全力做好农牧区人居环境现状情况普查和调研，开展专题研究，破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难题，以农牧区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研究制定《青海省农牧区人居环境改善三年行动方案》。研究制定高原美丽乡村指南标准，开展可推广可复制的高原美丽乡村示范县建设。实施6万户农牧民危旧房改造任务，并按照“任务不减少、补助资金不突破”的原则，由县级政府统筹，通过分档实施的方法提高贫困群众户均补助标准，同时，结合精准扶贫兜底解决无建房能力的特困户的危房改造问题。

法规动态\数字广场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3月1日起实施

2月28日上午,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3月1月起实施。

《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共计二十五条,涉及保护原则、政府职责、资金保障、保护范围、建控地带等内容。全面理顺了古城墙管理机制,《条例》在古城墙的保护规划、管理体制和资金保障等方面与《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进行了全面衔接:一是规定将古城墙保护规划纳入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二是明确市文化(文物)、规划等部门职责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姑苏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苏州历史城区内古城墙的保护管理;三是规定姑苏区人民政府应当与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保护协议,明确保护管理的内容和责任;四是明确古城墙保护经费部分来源于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

广州公布《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工作方案》

近日,广州市国规委公布了《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明确,2018年12月31日前,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制度,建立包含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的保护名录,并建立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档案。

《工作方案》明确,历史建筑公布后6个月内,对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确定保护责任人,并予以书面告知。确定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后,形成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名单,并在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道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公报显示: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468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334623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427032 亿元,增长 8.0%。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9660 元,比上年增长 6.3%。全年国民总收入 8250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 13900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3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81347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8.52%,比上年末提高 1.17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2.35%,比上年末提高 1.15 个百分点。全国人户分离的人口 2.91 亿人,其中流动人口 2.44 亿人。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640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2462 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51 万人,比上年增加 37 万人。全国农民工总量 28652 万人,比上年增长 1.7%。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7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75148 亿元,增长 9.4%;办公楼投资 6761 亿元,增长 3.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5640 亿元,下降 1.2%。

全年全国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609 万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604 万套,公租房基本建成 82 万套。全年全国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152.5 万户。

按照每人每年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农村贫困标准计算,2017 年,年末农村贫困人口 3046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289 万人;贫困发生率 3.1%,比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377 元,比上年增长 10.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1%。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0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16.4%。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2 万公顷,增长 1.6%;房地产用地 11.5 万公顷,增长 7.2%;基础设施等用地 36.5 万公顷,增长 26.1%。

新闻广角

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未批先建”建设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是指,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通知》同时明确,除火电、水电和电网项目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部通过今年黑臭水体整治等方案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2月23日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绿盾2018”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及《2018年黑臭水体整治和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会议认为,在总结“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经验基础上,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监督检查,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精神、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的重要举措。要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入开展好“绿盾2018”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既盯紧老问题整改,又推动解决新发现的问题,

力争将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中长期存在的痼疾逐个清除。

会议强调,开展2018年黑臭水体整治和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解决老百姓身边突出环境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对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实现水环境保

财政部发布关于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生态补偿与保护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财政部发布关于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生态补偿与保护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通过统筹一般性转移支付和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建立激励引导机制,明显加大对长江经济带生态补偿和保护的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指导意见明确,到2020年,长江流域保护和治理多元化投入机制更加完善,上下联动协同治理的工作格局更加健全,中央对地方、流域上下游间生态补偿效益更加凸显,为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力支撑和制度保障。

乡村振兴战略系列政策将推出

根据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要求,为了推动乡村振兴,今年我国将围绕乡村振兴“四梁八柱”政策体系推出四大战略、十二大类工程和十三大类行动,总数超过50项。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韩俊表示,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确立起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四梁八柱”,在该顶层设计中,最基础性的支撑是“三个一”:一是制定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制定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规划指导各地各部门有序分类推进乡村振兴;二是制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机制;三是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的政策法定化。

9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

近日，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全国老龄办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强化家庭和子女在赡养、扶养留守老年人中的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在维护留守老年人权益中的基本职责，建立健全家庭尽责、基层主导、社会协同、全民行动、政府支持保障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

黑龙江省提前半年全面建立河长制

从黑龙江省水利厅获悉，截至目前黑龙江省河长制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河湖保护专项行动陆续开展，全省提前半年全面建立河长制。

2018 年，黑龙江省将继续完善河长制并落实湖长制，加快解决河湖管护突出问题。完善配套河长制相关制度和措施，建立部门、地区之间联动机制；落实《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指导意见》，明确湖长制网格化责任，完成全面建立湖长制任务；加快推进河湖系统治理，编制全省重点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建立一河（湖）一档；加强各级河长办能力建设，启动县级以上河长制信息化系统项目。细化压实水利部门河长制工作，重点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环境治理和执法监管、水土保持等方面进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统筹抓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湖南今年将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

从近日在长沙召开的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是全面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攻关年。到今年年底，湖南省将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 72 万人的总任务。

“十三五”期间，湖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原总任务为 80 万人，经过对搬迁对象重新核实后调整为 72 万人。2016 年，湖南省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16 万

人。2017 年，湖南省基本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35 万人。按计划，今年湖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任务为 28 万人，其中去年已提前实施搬迁 7 万人。

三亚全面启动内河湖水污染防治工作

从近日召开的三亚市委农村工作暨总河长会议上了解到，三亚今年将加大力度推进河长制，建立湖长制，建立长效管理考核机制，实施 491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 2018 年底 18 个水质考核断面取得突破性、实质性的治污成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三亚水清、河畅、岸绿、景美。

今年三亚将继续加大力度推进河长制工作，加快河长巡查、问题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 12345 热线信息化平台管理，全面实施湖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湖泊、水库管理保护体系，并联动各相关部门摸清河湖现状，编制“一河（湖）一策”，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全力实施内河湖水污染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加快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

重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重庆市按照分区推进、逐步推广的原则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及现代木结构建筑。其中，主城各区及涪陵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荣昌区为重点发展区域，万州区、黔江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为积极发展区域，其他区县为鼓励发展区域。

《意见》明确提出，重庆市将力争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初步形成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产品体系和监管体系；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培育形成千亿级建筑工业集群和技术先进、配套完善的现代建筑产业体系。

要闻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部署,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要着眼于转变政府职能,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关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

(一)组建自然资源部。将国土资源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

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组建生态环境部。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国土资源部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农业部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三)组建农业农村部。将农业部的职责,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财政部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国土资源部的农田整治项目、水利部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将农业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

不再保留农业部。

(四)组建文化和旅游部。将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民政部代管的全国老龄协会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将民政部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军官

转业安置职责，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有关职责整合，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七）组建应急管理部。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务院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公安部的消防管理职责，民政部的救灾职责，国土资源部的地质灾害防治、水利部的水旱灾害防治、农业部的草原防火、国家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中国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职责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八）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将科学技术部、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科学技术部对外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改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九）重新组建司法部。将司法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司法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十）优化水利部职责。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

不再保留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十一）优化审计署职责。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

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

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十二）监察部并入新组建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国家预防腐败局并入国家监察委员会。

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

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 26 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5. 中国人民银行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国务院其他机构调整

（一）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时，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二）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将商务部对外援助工作有关职责、外交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有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五）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六）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国家粮食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等职责，以及民政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粮食局。

（七）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将公安部的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职责整合，建立健全签证管理协调机制，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由公安部管理。

（八）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国家林业局的职责，农业部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

（九）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十）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由财政部管理，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再明确行政级别。

（十一）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国务院组成部门以外的国务院所属机构的调整和设置，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

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我国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九项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明确了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稳中向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宏观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各类风险有序有效防控。

李克强说,上述主要预期目标,考虑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符合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实际。从经济基本面和就业吸纳能力看,6.5%左右的增速可以实现比较充分的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涵盖农民工等城镇常住人口,今年首次把这一指标作为预期目标,以更全面反映就业状况,更好体现共享发展要求。

李克强在对2018年政府工作的建议时提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要紧紧抓住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继续抓好“三去一降一补”,大力简政减税减费,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把握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三)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重要契机,推动改革取得新突破,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四)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要围绕完成年度攻坚任务,明确各方责任,强化政策保障,把各项工作做实做好。

(五)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制定规划,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依靠改革创新壮大乡

村发展新动能。

(六)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区域发展政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把各地比较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七)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顺应居民需求新变化扩大消费,着眼调结构增加投资,形成供给结构优化和总需求适度扩大的良性循环。

(八)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进一步拓展开放范围和层次,完善开放结构布局和体制机制,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九)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要在发展基础上多办利民实事、多解民生难事,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陆昊任自然资源部部长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3月19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七次全体会议,决定了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二号主席令,根据大会的决定,对这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予以任命。陆昊任自然资源部部长。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3月17日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自然资源部。将国土资源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国家林业局的职责,农业部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3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加快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面优化旅游发展环境，走全域旅游发展的新路子作出部署。

《意见》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粗放低效方式向精细高效方式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从企业单打独享向社会共建共享转变，从景区内部管理向全面依法治理转变，从部门行为向政府统筹推进转变，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

《意见》提出，发展全域旅游要坚持统筹协调、融合发展，因地制宜、绿色发展，改革创新、示范引导的原则，将一定区域作为完整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统一规划布局、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产业融合、加强综合管理、实施系统营销，有利于不断提升旅游业的现代化、集约化、品质化、国际化水平，更好满足旅游消费需求。

《意见》要求，发展全域旅游要落实好八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推进融合发展，创新产品供给。做好“旅游+”，推动旅游与城镇化、工业化以及商贸业、农业、林业、水利等融合发展。二是加强旅游服务，提升满意指数。以标准化提升服务品质，以品牌化提升满意度，推进服务智能化。三是加强基础配套，提升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厕所革命”，

构建畅达便捷交通网络。四是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共建共享。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大力推进旅游扶贫和旅游富民。五是实施系统营销，塑造品牌形象。把营销工作纳入全域旅游发展大局，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实施品牌战略。六是加强规划工作，实施科学发展。将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中，完善旅游规划体系。七是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治理体系。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旅游综合执法，创新旅游协调参与机制。八是强化政策支持，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用海用地、人才保障和专业支持，优化全域旅游发展政策环境。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全域旅游的重大意义，确保全域旅游工作取得实效，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等目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出通知

要求加强 2018 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部署，3月1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 2018 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确保安全度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确保 2018 年城市安全度汛。

《通知》要求，要强化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机制落实。夯实工作责任，强化信息共享，加大宣传引导，落实内涝灾害报告制度。

《通知》明确，要认真做好城市安全度汛准备。全面开展巡查，加强管渠疏通，强化设施维护，狠抓安全管理，做好应急准备。

《通知》要求，要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工作。加快工作进度，严控工程质量，做好应对

措施。

《通知》明确，要扎实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汛前检查工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城市管理）部门要督促本地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围绕排水防涝工作机制建设、巡查和设施维护、应急管理、易涝点整治等进行全面自查，要盯人、盯事、盯效果，认真排查问题，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三个一”原则，力争在汛期到来之前整改到位，整改不能到位的要制定应对方案。各城市排水主管部门于2018年4月1日前将城市排水防涝自查报告和“2018年城市排水防涝汛前工作自查表”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城市管理）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城市管理）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城市汛前排水防涝工作抽查，抓住影响城市安全度汛的要害问题和短板，指导和督促城市抓好整改落实，要做好检查记录，坚决防止走过场，请于2018年4月10日前将省级排水防涝工作核查报告、“2018年城市排水防涝汛前工作省级核查汇总表”和本地区城市“2018年城市排水防涝汛前工作自查表”一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于近期对纳入国务院排水防涝补短板范围的城市和部分重点城市开展抽查，重点抽查省级核查后有关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补短板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实施2018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日前印发《关于实施2018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做好2018年新型城镇化工作，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在新起点上取得新突破。

《通知》指出，要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放宽城市落户条件，继续落实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落地步伐，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在

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人口在城市举家落户，鼓励对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及技术工人实行零门槛落户。中小城市和建制镇要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大城市对参加城镇社保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5年，其中II型大城市不得实行积分落户，有条件城市要进一步降低社保年限要求；

I型大城市中实行积分落户的要大幅提高社保和居住年限的权重，鼓励取消年度落户数量限制。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要区分城区、新区和所辖市县，制定差别化落户条件，探索搭建区域间转积分和转户籍通道。探索租赁房屋的常住人口在城市公共户口落户。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2018年实现进城落户1300万人。

强化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居住证制度覆盖城镇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显著提高居住证发放量。以居住证为载体向未落户人口提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及办事便利，鼓励城市群及都市圈内居住证互认。研究制定权属不变、符合规划条件下非房地产企业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作为住宅用地的办法，深化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推动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

深化“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在制定各地区土地利用计划和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时，进一步增加上年度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指标的权重。不断提升新市民融入城市能力。

《通知》指出，要提高城市群建设质量。全面实施城市群规划。编制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印发实施关中平原、兰州—西宁、呼包鄂榆等跨省区城市群规划，加快实施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中原、哈长、北部湾等城市群规划，指导省级行政区内城市群规划编制实施。建立城市群协同发展机制及配套政策，强化规划编制、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合作，促进城市群内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网络化发展。

稳步开展都市圈建设。在城市群内选择若干具

备条件的中心城市及周边中小城市，提高中心城市产业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对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引导要素在城市间高效配置，有效疏解中心城市非核心功能和产业；完善公共交通主导的交通网络体系，加快布局建设市域（郊）铁路，鼓励发展多层次、多模式、多制式的轨道交通系统，推动基础设施联通和公共服务共享，打造同城效应明显、一体化程度高的都市圈。

加快培育新生中小城市。稳妥有序增设一批中小城市，继续开展撤县设市、撤地设市，推动城市群及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县和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率先设市。优化城市市辖区规模结构，制定《市辖区设置标准》《市辖区设置审核办法》，稳步推进撤县（市）设区，增强设区市辐射带动作用。

引导特色小镇健康发展。落实《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强化监督检查评估和规范纠偏，支持一批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对已公布的两批 403 个全国特色小城镇、96 个全国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开展定期测评和优胜劣汰。省级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调整优化特色小镇实施方案、创建数量和配套政策。

《通知》指出，要提高城市发展质量。提升城市经济质量，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创新力、需求捕捉力、品牌影响力、核心竞争力。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3 条控制线，以及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作为城市空间布局基本框架。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建设精明增长的紧凑城市。加强和规范城市生态建设，推进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深入创建森林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鼓励有条件地区打造特色山水城。促进城市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实现住宅、办公、商业、休闲等功能区相互交织，有序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2018 年改造各类棚户区 580 万套，推进部分商品住房库存量大的三四线城市和县城去库存。高标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优先发展

公共交通，深入创建公交都市；完善快速路、主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的城市路网系统，建设城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系统和行人过街设施；支持一批综合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强排涝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和消防设施建设；健全菜市场、停车场等便民服务设施。

建设绿色人文城市。推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城市水生态修复治理，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建设海绵城市，整治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稳步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广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出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立法；研究建立城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厚植城市人文底蕴，提炼文化经典元素和标志性符号，合理应用于城市建设运营及公共空间。

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提升城市开放度和包容性，吸纳多元化人群参与城市治理，强化市民主人翁意识，加强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为抓手，引导各地区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推进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智慧化，建设城市空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力争所有市县整合形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提升社会健康治理水平。着力解决交通拥堵、交通安全以及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推进城市地质调查示范。

《通知》指出，要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做好城乡融合发展顶层设计，清除要素下乡各种障碍，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公共资源向农村延伸。

《通知》要求，要深化城镇化制度改革。深化城乡土地制度改革，健全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放大试点地区改革平台作用。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建设，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分工，突出改革创新，狠抓政策落地，切实凝聚合力。充分发挥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强化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主动作为，排好时间表、路线图、

优先序，确保所负责的任务取得实效。各地区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结合本地实际，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具体工作，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日前发出通知

要求进一步做好中央支持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有关工作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日前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支持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两部在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粮食主产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和耕地后备资源丰富地区继续支持地方深入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在脱贫攻坚期，主要支持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和边疆地区实施重大工程。

重大工程支持方式由“先补后建、边建边补”调整为“奖补结合、先建后奖”。两部在“土地整治工作专项”年度预算中安排中央支持资金，按60%、40%比例确定重大工程建设基础奖补和绩效奖补。基础奖补资金在重大工程纳入支持范围和工程总体序时进度过半时各下达50%，绩效奖补资金在重大工程完成总体建设任务后视整体验收情况下达。

《通知》指出，省级人民政府完成重大工程立项后，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财政部门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向两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经两部同意支持后，各地不得超出重大工程立项范围进行项目调整。对于超范围进行调整或者因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重大工程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两部将终止中央财政支持。

《通知》明确，综合考虑重大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区域条件、土地整治工作专项预算额度、地方资金保障程度等因素，分区分类确定中央支持资金规模。中央支持资金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地区不超过重大工程核定总投资30%、40%、50%的比

例给予支持，对于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和边疆地区可适当加大支持比例。

《通知》指出，鼓励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村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推进废弃、损毁土地复垦，增强“土地整治+”综合效应。加大土地工程、土地信息、土地管理等科技新成果应用，提高土地整治技术水平。积极引导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建立政府主导、部门监管、社会参与的多样化实施模式。

《通知》明确，重大工程建设实行“省负总责、部级监管和指导”的管理方式。地方政府承担重大工程立项、实施管理、资金筹措和使用、检查验收方面的主体责任。有关省级国土资源、财政主管部门要在省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联动协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开展重大工程建设，并每年底向两部提交重大工程建设年度总结报告。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重大工程立项、实施和验收项目信息，按照规定通过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及时上图入库，确保位置明确、地类正确、面积准确、进度可控。

两部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采用内业核查、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推动重大工程建设取得预期成效。

行业管理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小刊》简介

《规划小刊》（原《规划咱谈》）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推出的、基于《城市规划通讯》的电子半月刊物，旨在总结、交流和推广优秀单位的先进城乡规划经验、科研成果，从而促进行业信息传播和交流。

获取刊物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微信，点击下方菜单栏的“出版物”处即可获取。



扫描二维码关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微信

行业信息

北京公布首批市级传统村落名录 严禁以保护为由开发房地产

北京市政府日前出台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公布北京首批 44 个市级传统村落名录。指导意见称，传统村落中严禁各类不符合保护发展规划的建设行为，严禁以保护利用为由将村民全部迁出、实施房地产开发。

据了解，首批 44 个市级传统村落覆盖北京 10 个区，其中门头沟区最多，达 14 个。此外，斋堂镇爨底下村等 21 个村庄已被列入前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根据指导意见，未来，这些传统村落将设置统一保护标志，对传统建筑进行“摸底”、认定并挂牌，制定保护修缮计划。2020 年底前，完成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不可移动文物抢险修缮工作。

除了历史建筑，对于传统村落内的城墙、城(堡、寨)门、牌坊、古塔、园林、古桥、古井、古树、古道水渠(道)、排水沟及其附属物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也将进行认定、挂牌保护并制定修缮计划。

指导意见还明确，传统村落严禁开山、采石、伐木、填湖等一切破坏山水格局的工程建设活动。同时，保护发展规划未经批准前，严禁撤并列入名录的传统村落。

成都出台街道规划建设技术导则

为贯彻落实成都“中优”的战略思想，提升成都城市形象，建设特色鲜明的国家中心城市，成都市规划管理局、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日前联合制定并印发了《成都市中心城区特色风貌街道规划建设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

《导则》提出，特色风貌街道的道路红线宽度应维持现状，不予拓宽。有条件的可以恢复其历史上的红线宽度。规划道路红线可以结合沿街优秀历史建筑、交通、绿化、行道树等因素予以适当调整。临街建筑应维持现有高度，新增建筑应严格控制其

高度。特色风貌街道周边建筑高度采用分区控制方式，划定高度控制分区。

《导则》要求，特色街区应突出不同的天府文化内涵，植入相应的传统文化类、艺术设计类、时尚创意类等业态。鼓励在特色风貌街区、街坊、建筑尺度进行功能业态复合利用，集文化、艺术、休闲、商业于一体，形成功能业态混合布局。

产业规划应与街区规划同步进行，避免同质化发展。对于大尺度街坊和较长的街道，应注重沿街设置不同的功能业态。在街道允许的情况下，可结合设施带、街面微空间设置休憩或临时性商业设施，如增设商业外摆区，以增加街道活跃度。商业与生活服务街道的首层应设置业态功能，形成相对连续的活力界面。

《导则》对特色风貌街道的建筑风格、建筑体量、建筑色彩与材质、建筑底部、围墙、附属设施等提出了要求，明确现状建筑应维持原有的传统风貌建筑风格，新增建筑鼓励采用现代中式，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店招牌匾、楼标、排气口、风亭、广告等建筑附属设施的设计宜纳入建筑整体设计之中，整体协调。

河北省印发《2018 年全省城乡规划工作要点》

近日，河北省住建厅印发《2018 年全省城乡规划工作要点》，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以科学规划为引领，以城镇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建设，全面推动“五级两规一导则”体系建设，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编制方式，提高规划设计水平，严格规划执行，加强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强化规划管控作用，促进城乡健康有序发展，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规划保障。

重点工作包括：加强京津冀交界地区规划管控、全力支持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做好冬奥会筹办工作、推动全省“五级两规一导则”体系建设、深

化完善河北省城镇体系规划、全面开展规划期限至2035年的新版城市（乡）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健全城镇空间信息平台、办好首届河北国际城市规划设计大赛、继续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建立健全城镇化评价发布机制、推进国家和省级城镇化试点建设、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深入开展集中整治“一区三边”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推进“城市双修”工作、开展全省新建小区配套设施大检查工作、完善相关标准导则、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

西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全区边境地区小康村规划

从西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获悉，该区积极推进边境地区小康村建设。全区628个边境地区小康村的规划正在加紧编制和开展专家技术审查。截至目前，4个边境地区共上报455个村庄规划，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的共358个。

据了解，在推进边境地区小康村建设工作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自治区边境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从成立领导机构及工作专班、组建专家库、完善规划审查程序、加大规划执行督查、编制民房设计指引、编制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设计指引、开展抓点建设等10个方面进行全面谋划，制定工作方案。

西安借鉴国际经验注重规划引领 奋力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3月12日，西安市与国际专家顾问刘太格一行举行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永康，新加坡墨睿设计事务所董事刘太格出席并讲话。

王永康指出，新时代大西安提出“三轴三带三廊一通道多中心多组团”的城市发展格局，大力实施“北跨、南控、西进、东拓、中优”战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希望刘太格先生继续关心指导大西安城市建设，积极参与

大西安2050战略规划，多为西安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出谋划策，推动大西安城乡协调发展齐头并进。

刘太格从历史遗址、城市定位、总体结构、规划范围等方面介绍了西安中心城区、西咸新区、泾渭生态区等地规划方案。他说，西安是世界知名历史文化古都，在中国城市群中地位显著，先天条件优越，历史遗址众多，土地资源丰沃，河流水系丰富。希望西安在规划建设中注重轴线规划，更加系统性、整体性、完整性地展现好中华文化形象美、内涵美。

青岛将编制青岛都市圈轨道交通初步规划方案 辐射海阳莱州诸城

青岛市发改委副主任刘凯日前透露，青岛计划编制青岛都市圈轨道交通初步的规划方案，加强青岛与周边其他城市的衔接，进一步提升青岛交通枢纽的功能。

他说，我们最近对轨道交通，特别是周边城市之间的轨道交通想做一个初步的规划，目的就想加强青岛和周边城市的衔接，进一步提升青岛交通枢纽的功能。刘凯表示，初步设想，以目前大的交通节点为基础，向东向海阳方面，向北向莱州方面，向西向诸城高密方面加强衔接，下一步想正式编制这个规划。

刘凯透露，济青高铁和青连铁路将于2018年年底正式开通。潍莱高铁、莱蓉高铁和潍烟高铁都已开工建设，二到三年以后，青岛与周边城市的衔接会更顺畅。

福州将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

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福州市日前印发《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方案》，力争在2018年12月前完成普查建档、创新合理利用路径、拓宽资金渠道等六项基本任务；在2020年底福州市区公布历史建筑不少于300处，市域范围内不少于1000处。

据介绍,本次试点工作将重点围绕保护与发展理念传承、建立修缮技术标准、丰富利用模式范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等福州特色经验的探索,提升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总体水平,真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新格局,系统总结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的模式经验,更好地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福州市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创新历史建筑保护开发招商引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优秀历史建筑的开发利用。鼓励公众参与,通过自行申报、参与设计、联合修缮、征求意见、举行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优秀案例评选等手段,推动历史建筑所有人、责任人和社会的全面参与。

广西出台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北部湾城市群发展

近日,《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广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印发颁布,方案从城市发展、城市产业、交通设施、生态环保、开放合作、发展机制六大方面提出要求,加快推进广西北部湾城市群发展,全力打造国际一流品质的蓝色宜居海湾城市群。

《方案》规划的重点核心任务是以南宁核心城市为支撑,以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崇左为重要节点,构建“一湾双轴、一核两极”的广西北部湾城市群框架,促进同城化发展,辐射带动沿海沿边城镇,强化陆海空间管控,建设宜居城市和蓝色海湾城市群。

一是促进重要节点城市协同发展,推动北部湾城市群和北海建设高新技术与海洋经济示范区、生态宜居滨海城市、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文化名城。二是做强做精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结合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和特色小镇创建,推进就地就近城镇化,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产城融合、富有魅力的美丽特色小(城)镇。三是全力建设国际旅游休闲目的地,依托北海、防城港、钦州等沿海城市,打造北部湾滨海旅游带。北海市重点围绕北海银滩

国家旅游区和涠洲岛建设,发展邮轮游、滨海游和养生游。深入挖掘骆越、壮族、京族、百越、疍家、客家等特色文化资源,强化南宁、北海、崇左、湛江、海口等交通连接,打造环北部湾特色旅游线路。整合沿海岸线旅游资源,发展精品邮轮游艇线路。四是构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快建设合浦-湛江高铁、梧州-玉林-北海城际铁路以及玉林-北海铁路改造项目。五是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推进合浦儒艮、涠洲岛-斜阳岛珊瑚礁等重要海洋保护区建设,推进合浦山口、北仑河口、党江、茅尾海等红树林保护区建设,实施涠洲火山地貌自然遗址保护工程。

南宁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广西南宁日前已全面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新版城市总体规划期限到2035年。

据了解,新的规划将根据“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要求和《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对南宁市的定位,结合新环境对城市发展方向与内容进行重新研判与调整,使首府成为自治区乃至全国城市中宜居城市建设的标杆。目前,该市已聘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本地核心技术团队和专家团队联合提供技术支撑,初步方案和部分重点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业已完成;相关部门还面向社区居民、企业员工和在校大学生等群体完成约9600份有效问卷,通过微信公众号、专题沙龙等多种形式征询民意,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规划编制的关注度和参与度。下一步,该市将以战略定位为导向,合理预测城市发展规模,优先保证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社区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均衡布置,有效指导城市长远发展。

浙江公布2018年小城镇整治目标

浙江省日前正式公布2018年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计划达标乡镇名单。今年共有560个小城镇被列入环境综合整治达标计划。而去年全省已有465

个小城镇考核达标。

浙江省整治办相关负责人说，今年确定的这批计划达标小城镇，先经各地申报，再由省整治办审核确认，最终被列入达标计划目标。这些小城镇中，涉及杭州 53 个、宁波 55 个、温州 39 个、湖州 51 个、嘉兴 29 个、绍兴 63 个、金华 66 个、衢州 49 个、舟山 16 个、台州 59 个、丽水 80 个。

该负责人表示，今年各地要进一步剖析小城镇整治中存在的问题根源，采取有力举措，解决实际困难，“深入挖掘达标乡镇在创建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模式，形成科学性、规律性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小城镇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质量，把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作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发展的主抓手。”

据悉，今年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还有一项重要任务是突出特色发展，推动打造“健康小镇、畅美小镇、风情小镇、活力小镇、智慧小镇”5 类小镇，推动小城镇在大花园大景区建设实践中走在前列。

学术动态

张文彤：完善“多规合一”规划体系

近日,《中国城市报》联合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城市规划”推出了“两会委员谈规划”版块,旨在呈现城乡规划的发展动向和具体路径。

中共中央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提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推进“多规合一”,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

全国政协委员、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主任张文彤提出,我国的空间规划种类主要包括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四类,分别由发改、国土、住建、环保四个部门归口管理。由于缺乏协作机制、信息联建程度不高,造成了规划各成体系、内容冲突、部门职责交叉、空间性规划约束不力、缺乏衔接协调等问题。

张文彤认为,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面临着改革试点成果制度化不足、相关法律法规瓶颈制约、地方规划职能重叠、边界不清等问题。

为此,张文彤建议:

1、实施空间规划体制改革

一是推进空间规划的法制化。研究制定《空间规划法》,理顺各类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关系,形成统一、综合性的空间规划成果和管制制度。以空间规划法为依据,加快《发展规划法》立法进程,适时修改《城乡规划法》和《土地管理法》,统一各项规划的编制流程、期限、土地分类标准和部门协调机制等内容。

二是加快建立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应当统一四个职能部门的空间资源管理职能,建议成立常设的议事协调机构“空间规划委员会”作为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空间规划的机构。

三是稳步推进地方规划国土大部制改革。整合地方政府规划编制职能、推进机构改革,能够有效降低衔接协调同级规划的成本。

2、厘清空间规划的逻辑关系

一是明确空间规划的基础性规划问题。加强国家规划落实的刚性约束,明确以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

二是明确不同层级空间规划的关系。目前作为省级空间规划编制依据的国家空间规划还没有启动,势必影响省、市、区(县)各层级空间规划的稳定和持续推进。

三是合理确立顶层空间规划跟其他空间规划的关系。目前在空间规划的试点中,整合型、包容型两种方案各有利弊,应从总体规划改革的需要出发,兼顾管理与效率,合理选择最佳模式。

3、创新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机制

一是统一空间规划成果。应以“人的需要”为核心,以土地的科学配置为抓手,形成人口、产业、空间、环境综合协调的规划目标、规划内容和管制规则。

二是推进参与式规划。应创新规划编制组织方式,切实推进“开门编规划”。建立由经济管理、城市规划、行政法治等领域专家组成的空间规划委员会咨询顾问委员会。

三是统一空间规划协调平台。根据发改、国土、规划和环保等各方面的管理职能特点,构建“多部门、全业务、全方位、全流程”的“一多三全”信息化顶层设计和精细化管理体系。

法规动态

天津出台《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

为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天津市政府日前出台《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5月1日起,学校、医院、保障房等新建建筑,都将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同时鼓励既有建筑改造和工业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据悉,本规定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绿色建筑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个等级。

根据规定,天津市新建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保障性住房,示范小城镇,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他民用建筑推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政府投资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既有建筑改造和工业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绿色建筑在运营过程中,节能和节水等设施设备应当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完备,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具有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绿色建筑的发展应当因地制宜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利用、立体绿化、余热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应用等技术。鼓励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创建绿色生态城区。鼓励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和设备,鼓励使用可再生、可循环的建筑材料。

马鞍山将立法保护本土风景名胜资源

为给本土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马鞍山委托安徽大学法学院成立课题组,

专题研究景区立法等系列工作。日前,课题组提交了《马鞍山采石风景名胜条例》(草案),标志着采石风景名胜区管理将走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采石风景名胜区作为马鞍山重要的国家级风景名胜资源,越来越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如何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已成为风景区管理的当务之急,市委市政府也高度重视。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采石风景名胜区条例》已被列入2018年实施类项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8-2022年立法规划(草案)安排,充分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促进采石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和有序管理,由采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牵头组织起草了《采石风景名胜区条例》(草案)。为了加快推动此项工作,采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于2017年11月初组建了立法工作小组,正式启动了立法的前期工作,不仅组织人员外出学习立法先进工作经验,而且委托安徽大学法学院成立课题组,专题研究景区立法等系列工作。

《珠海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实施办法》即将实施

《珠海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即将实施,这意味着未来两年内珠海新出让土地商品住房开发项目或城市更新项目均须配建10%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其产权无偿归市、区政府所有。

《办法》规定,新出让土地商品住房开发项目或城市更新项目需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的,配建建筑面积不得低于住宅建筑面积的10%。同时,新出让商品住房用地在招拍挂出让时设置最高限价,用地的竞买价格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转为竞配建住房的,最终配建面积以土地出让合同确定的面积为准。

配建住房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建设、合理布局、设施共享、社区融和的原则。对于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办法》明确其“只租不售”,主要用

于解决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新就业职工类、专业人才类、异地务工人员类和住房困难家庭类保障对象的住房问题。而配建的人才住房主要通过出租、共有产权出售等形式提供给各类人才。

对于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面积和户型,《办法》规定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而配建的人才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该《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有效期仅为两年。

该《办法》明确规定,配建住房应与商品住房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品质、同步交付使用,交楼标准原则上与配建项目销售的商品住宅交付标准相一致。如商品住宅为毛坯交付标准,产权单位选房后,实施主体应按照不低于《珠海市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室内装修标准指引》III类装修标准装修后交付。项目分期建设的,配建住房原则上安排在首期。

在管理上,配建住房交付使用后,日常物业管理服务纳入所在小区统一管理。实施主体不得在配建住房与商品住房之间设置围墙等物理隔离及其他类似的歧视性措施。

新闻广角

国务院同意 12 个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严禁房地产开发

近期，国务院同意 12 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字头”开发区，要求开发区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此次升级的高新区中，湖北省有 3 个：荆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西省有 2 个：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广东省有 2 个：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省有 1 个：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省有 1 个：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市有 2 个：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省有 1 个：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务院要求这些开发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要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努力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成为带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的强大引擎，成为抢占世界高新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

交通运输部推进九省市智慧公路试点

交通运输部近日发出通知，决定在北京、河北、吉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河南、广东九省（市）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通知将基础设施数字化、路运一体化车路协同、北斗高精度定位综合应用、基于大数据的路网综合管理、“互联网+”路网综合服务、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 6 个方向作为重点。

根据通知，试点省（市）将把握新技术发展和

创新应用趋势，提升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运用能力，注重试点内容的前瞻性和系统性；成立工作组（参与多个试点的可统筹设立），负责协调推进试点工作，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明确项目承担单位，注重政企合作，积极与有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对接，吸纳各种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工作，成立由产学研用不同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聘请知名专家、院士担任首席科学家；在满足试点主题要求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特色，务实拓展试点内容。

福建泉州试水公租房货币化

福建省泉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日前联合印发《泉州市中心市区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中心市区公租房货币化保障。

《实施意见》明确保障范围，泉州中心市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且轮候 2 年（含）以上未获得实物配租的家庭，可申请享受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轮候期限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最终审核通过时间开始计算。其中认定为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不受轮候 2 年（含）以上的限制。中心市区正在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统一转为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对象，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

北京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可充分参与

日前从北京市规划国土委获悉，《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规划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已于近日发布。小区如果缺乏停车设施、电梯，居民可以向街道办提出建议，街道办将组织实施；甚至连新增的托老所、教育设施和文体场所等非盈利设施盖在哪儿、怎么盖，都要听取老百姓的意见。

今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具体工作全部向区级层面下放。今后试点地区将采用“街乡吹哨、部门报道”的方式，规划国土、建设、消防主管部门也将从“管审批”转向“送服务”，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消防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投标、产权办理等手续。



扫描二维码订阅《规划小刊》

业务合作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10-88083076

邮箱：cacpxc@cacp.org.cn